

朱
觀
編
著

縣
司
法
法
令
判
解
彙
編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例言

一 我國一千七百餘縣，受理第一審民刑訴訟之司法機關凡三：一爲地方法院；一爲縣司法處；一爲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或設治局。目前全國已成立之地方法院，計僅三百九十所，其餘成立縣司法處者八百四十七，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及設治局，凡四百九十五，合計多於正式法院三倍有奇，縣司法之重要性，實駕正式法院而上之。

二 正式法院應用之法令規章，坊間流行之六法全書，已燦然大備，縣司法機關之組織特殊，其應用之法令規章，每散見於各法典中，加以各兼理司法之縣局，檔案十九殘缺凌亂，搜集既感困難，緝閱亦恆不便，欲謀縣司法之改進，則編纂縣司法法令專書，洵有必要。

三 本編計列縣司法法規十二種，有關院部令四十餘則，而近十年來之判例、解釋、命令，約二百則，並分別摘錄要旨，附於各關係法條之次，以供參照。其與審判無大關係者，僅舉大要，附記見司法公報某期，俾便探索。

四 本編以縣司法法令爲主，故民事訴訟費用法，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及扣除在途期間標準令，均列爲附錄。

五 本編取材，多自近十年來司法公報，且均屬現行有效之法令，凡民國二十一年以前之判解命令，及前大理院之判例解釋，均未列入。

六 本編材料，係東甬西餒而得，罣漏舛誤，容或難免，尙希海內宏達，有以指正！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二日編者於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

目次

修正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附解釋)……………	一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附解釋)……………	三
覆判暫行條例(附解釋)……………	二二
兼理司法縣政府準用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令……………	三三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附解釋)……………	三四
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附解釋)……………	四二
縣司法處審判官學習規則……………	四八
縣司法處書記官任用規則(附解釋)……………	五〇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附解釋)……………	五二
縣司法處律師執行職務辦法(附解釋)……………	五四
縣司法處縣長兼檢察官蒞庭通知令……………	六七
縣司法處之文件判行及送閱程序令……………	六七
縣司法處之文卷保存令……………	六七

目

次

改正縣政府民刑事年報表令	六八
縣長辦理假釋省路聲請程序令	六八
縣長處理或協助司法事務之獎懲令	六八
律師公會與縣政府行文用函令	六九
縣司法處律師登錄令	六九
律師在縣司法處代理自訴待遇令	六九
各省市政府解送人犯辦法(附解釋)	七〇
修正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附解釋)	七一
督察縣監所建築須依部定計畫令	七五
非本縣人犯調服軍役應將其判決送還原縣政府令	七五
審判官書記官及兼檢察職務之縣長與律師出庭均應着制服令	七五
審判官請假規定令	七六
審判官考績疑義令(二)	七六
管獄員考績令	七七
曾任承審員不得據為敘俸標準令	七七
整頓並訓練執達員法警令	七七

司法警察服裝及訓練令	：：：：：：：：：：：：：：：：：：：：：：：：：：：：：：：：：	七八
甄別執達員法警及看守令	：：：：：：：：：：：：：：：：：：：：：：：：：：：：：：：：：	七八
檢驗員津貼令	：：：：：：：：：：：：：：：：：：：：：：：：：：：：：：：：：	七八
取縮白狀令	：：：：：：：：：：：：：：：：：：：：：：：：：：：：：：：：：	七八
嚴禁白紙填供令	：：：：：：：：：：：：：：：：：：：：：：：：：：：：：：：：：	七九
不得以堂諭代判(會二)	：：：：：：：：：：：：：：：：：：：：：：：：：：：：：：：：：	七九
補製判詞令	：：：：：：：：：：：：：：：：：：：：：：：：：：：：：：：：：	八〇
縣府刑事案件計等表除特優特劣外檢方毋庸填報令	：：：：：：：：：：：：：：：：：：：：：：：：：：：：：：：：：	八〇
縣政府政務警察歸併大綱第五條暫緩實施令	：：：：：：：：：：：：：：：：：：：：：：：：：：：：：：：：：	八〇
未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不得受理民刑訴訟令	：：：：：：：：：：：：：：：：：：：：：：：：：：：：：：：：：	八〇
專員兼縣長不問是否兼理司法如被委爲軍法官自有拘捕審判權令	：：：：：：：：：：：：：：：：：：：：：：：：：：：：：：：：：	八一
縣長與承審員辦案權限疑義令	：：：：：：：：：：：：：：：：：：：：：：：：：：：：：：：：：	八一
兼理司法縣政府受理黨部職員犯普通刑事事件其傳拘依通常程序辦理令	：：：：：：：：：：：：：：：：：：：：：：：：：：：：：：：：：	八二
承審員判決案件既經宣告縣長拒絕簽名於裁判書仍屬有效令	：：：：：：：：：：：：：：：：：：：：：：：：：：：：：：：：：	八三
縣判未經宣告不生效力令	：：：：：：：：：：：：：：：：：：：：：：：：：：：：：：：：：	八三
兼理司法縣政府務須厲行宣判程序令	：：：：：：：：：：：：：：：：：：：：：：：：：：：：：：：：：	八四

縣判訴訟程序違法應由第二審法院依法撤銷予以適當判決令 …… 八四

縣判上訴案件其卷宗應由檢察官轉送令 …… 八四

厲行勘驗初報令 …… 八五

附錄 …… 八五

民事訴訟費用法(附解釋) …… 八五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附解釋) …… 九二

扣除在途期間標準令(三) …… 九七

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附解釋) …… 九九

修正縣司法處律師執行職務辦法 …… 一〇〇

修正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公布施行
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委任縣知事處理之。

第二條 已設法院各縣縣知事，不得受理民刑訴訟，其判決當然無效（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六六號解釋）。

第三條 縣知事審理案件，得設承審員助理之。

第四條 承審員審理案件由承審員與縣知事同負其責任，但初級管轄案件由承審員獨自審判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承審員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 一 在高等審判廳所管區域內之候補或學習司法官。
- 二 經高等文官或縣知事考試及格在各省區所管區域內候補而在國內外法律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 三 曾充推事或檢察官半年以上者。
- 四 經承審考試及格或在舉行承審員考試省分具有承審員考試免試資格者。
- 五 曾充各縣財審或承審員經呈報司法部核准有案者。



第四條 承審員由縣知事於具有前條資格人員內呈請高等審判廳長審定任用之。

承審員之設置，最多不得逾三人，如地方事簡可以不設者，聽之。

高等審判廳長，委任承審員後，即報告於司法部民政長。

第五條 承審員不得爲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所列各事。

第六條 縣知事關於司法事務受高等審判廳檢察廳長監督，承審員受縣知事之監督。

高等審判廳長認承審員有第五條所定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爲者，得以職權依承審員懲戒條例之規定，分別請付懲戒。

第七條 縣知事因掌理訴訟記錄、統計、文牘，及其他關於司法上庶務，得置書記員一人

至三人，錄事二人至五人。

承發吏得置四人至六人。

司法警察以縣知事公署巡警兼充之。

檢驗吏得置一人或二人。

第八條 書記員、錄事、承發吏、及檢驗吏，受縣知事及承審員之監督。

第九條 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另定之。

第一〇條 縣知事處理司法事務細則，由高等審判廳長定之，但須呈報司法部並函民政長備案。

第一一條 承審員考試章程及懲戒條例，以司法部命令定之。

令 關於縣長處理或協助司法事務一項，自可會商省政府列入工作百分數比率中，於每年考績舉行前，由該高等法院將各縣長辦理該項事務成績，開具事實，送請貴州省政府查照參考，作為該項工作定分標準，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定其獎懲，不必另訂獎懲規則（司法部三十年二月十一日指參字第一三四八號令貴州高等法院）。

第一二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司法部隨時呈請增改。

第一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年四月五日北京政府政令公布十年一月十四日
北京政府政令修正十年三月一日北京政府司法部呈准
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北京政府政令修正依十六年八月
十二日國民政府令暫准援用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或司法公署各縣，應屬初級或地方管轄之，民事刑事訴訟由縣知事審理。

設有承審員各縣，屬於初級管轄案件，概歸承審員獨自審判，以縣公署名義行之，由承審員負其責任，地方管轄案件得由縣知事交由承審員審理，但縣知事應與承審員同負其責任。

判 因標的物之性質不能於受訴法院行勘驗者，固得由受託推事行之，然標的物所在地

如由縣長兼理司法者，僅該縣長或承審員得爲受託推事而行勘驗，不得由縣長委書記員行之（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三四三四號判例）。

解

已正式成立縣法院之縣，該縣政府自不適用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審理刑事訴訟，雖該縣法院因時局關係，復行停止，其在縣法院未停止之期間內，縣政府所審理之民刑事訴訟，均屬無效（司法部二十年院字第三九九號解釋）。

解

查兼理司法之縣政府，縣長管有檢察審判兩種職權。設有承審員各縣屬於初級管轄案件，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一條第二項，雖歸承審員獨自審判，但縣長如認其判決爲不當，仍得依檢察職權，提起上訴。至偵查程序應由縣長以職權進行，承審員無權處分（司法部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五〇號解釋）。

解

兼理司法縣知事所受理之刑事案件，業經宣告辯論終結，或經裁定重開辯論，已入於審判程序者，於縣法院成立後應逕送刑庭審判，毋庸再由檢察官重行偵查（司法部二十三年院字第一四四號解釋）。

解

受理第一審之縣政府本兼有檢察職權，又刑訴法第十三條所謂被告所在地係以起訴時爲標準，至其所在之原因，無論自由與強制，皆所不問。故受理第一審之縣政府雖係越境將被告等捕獲，如可視爲起訴當時被告等確在其區域內，自屬有權管轄（司法部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四七號解釋）。

解 縣長在假期中既僅由祕書代拆代行，則關於應用縣長名義之民刑判決，自應仍以縣長名義行之，惟須註明何人代行（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三九號解釋）。

第二條 縣之司法區域與其行政區域同。

第三條 民事刑事訴訟之管轄有錯誤時，在判決前發見者，應分別情形，移交該管縣知事或法院審理。

第四條 聲請縣知事迴避，應向高等審判廳爲之。

判 縣長承審員有應行迴避之情形，依法高等法院固得依聲請移轉於距離最近之法院審理，但移轉審理須有法定應行迴避之情形，始得爲之（最高法院二十二年抗字第三一八號判例）。

解 高等法院分院其審判權與高等本院同，可受理迴避縣知事之聲請（司法院十九年院字第三一七號解釋）。

第五條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七款應行迴避之情形，於縣知事不適用之。

判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抗字第三一八號判例（見第四條）。

第六條 高等審判廳，得依職權或依聲請，將縣知事應迴避之民刑案件移轉於距離該縣最近之法院或司法公署或兼理訴訟之縣知事審理，或酌派所屬推事及鄰近縣公署或司法公署之承審員到縣審理。

判 縣知事應迴避之民事案件，高等法院得依聲請移轉於距離最近之法院（最高法院二十一年抗字第五〇七號判例）。

判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抗字第三一八號判例（見第四條）。

解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其組織與法院不同，如向高等法院聲請移轉管轄經裁定駁回後，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若將原縣政府檢察職權之事務移於管轄區域內，別院檢察官或他縣政府於偵查終結後，應就近訴由該法院或逕由他縣政府依法受理裁判（司法部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六五號解釋）。

令 查巡迴審判推事，雖經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酌定有管轄區域，然該區域與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之關係並不因此而完全消除。審稱情形（巡迴推事請裁定移轉管轄），江西省巡迴審判區域內之第一審案件，既以移轉於同省非巡迴審判區域內之第一審司法機關為便，而各該第一審機關之共同直接上級法院又係江西高等法院，則關於移轉管轄之裁定，當然由該院行之（司法部二十九年七月二十日指字第一六四六號令司法行政部）。

第七條 縣知事自認為應行迴避或應否迴避有疑義者，得聲請高等審判廳裁決之。

判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抗字第三一八號判例（見第四條）。

解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審判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未經聲明上訴者，依法既應覆判，則在

覆判未終結以前，關於附帶民事部分之執行，自可參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條但書辦理（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一九〇號解釋）。

第八條 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於承審員準用之，但高等審判廳得斟酌情形指定該縣知事或其他承審員審理。

判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抗字第三一八號判例（見第四條）。

第九條 聲請書記員迴避，向縣知事爲之，由縣知事裁決。

第一〇條 刑事案件，縣知事因告訴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或由司法警察官署移送者，得逕行審判，但須告訴乃論之罪，而未經告訴者不在此限。

解 應採甲說（關於自訴案件，甲說依刑法第三三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凡合於該條款之案件被害人，得自向法院起訴，則對於縣司法公署及縣府當亦可適用。前項規定按照同法第三四一條第二項載，在偵查終結前經自訴者，檢察官應停止偵查之程序。足見立法意旨對於被害人自訴之意思，極爲注重。若認被害人自訴之權祇可行於法院而不能行使於縣司法公署及縣府，未免於立法意旨相違背）（司法院十八年院字第一三六號解釋）。

解 縣政府兼有審檢兩職之權者遇有刑事訴訟法第二四五條各款情形得依該條辦理（司法院十九年院字第一九八號解釋）。

解 刑訴法之簡易程序，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二條，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自可準用，並得依同章程第十條之規定，省略檢察官聲請之程序（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六三號解釋）。

解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遇提起自訴之案件有刑訴法第三二六條第三三五條第二九五條第一款情形者，得逕依公訴程序辦理（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八一號解釋）。

解 縣政府受理刑事案件，應否認爲已經起訴，須視其訴訟行爲至如何程度而定，不能爲具體之解答（司法院二十九年院字第一九六三號解釋）。

第一一條 告訴以書狀爲之者，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告訴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職業。
- 二 被告人姓名、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若爲告訴人所不知者毋庸記載）。
- 三 告訴之事實。

四 告訴之年月日。

前項規定，於告發準用之。

以言詞告訴或告發者，縣知事應作筆錄，向告訴人告發人朗讀，命其簽名。

令 關於刑事告發，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十一條第三項及刑訴法第二二四條，固得以言詞爲之，然如不用言詞而用書面，亦應請用司法狀紙。惟告發雖不如

式，而有檢察權者，既因呈告知有犯罪嫌疑，仍應進行偵查（司法行政部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指字第一八六八〇號令湖南高等法院）

第一二條 縣知事及承審員，就其所審理之案件有發傳票拘票及押票搜索票之權，並得不用搜索票，親自搜索。

前項各票，應以縣公署名義行之，由縣知事或承審員簽名，並蓋用縣印。

第一三條 民事被告有逃匿之虞者，得管收之。

管收之民事被告，如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或有價證券或由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或商鋪出具保證書者，應即撤銷管收。

第一四條 民事被告管收不得逾二月，刑事被告羈押，不得逾三月。

逾前項期間有應繼續管收或羈之必要者，應詳敘事由聲請高等審判廳裁決之。

令 關於刑事被告羈押期間之延長，在法院審判中應由法院逕行裁定，至兼理司法之縣長，自應援用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司法部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指字第六五四號令司法行政部）。

第一五條 刑事被告逃亡或藏匿者，縣知事得分別情形，呈請高等檢察廳，通知附近或各處兼理訴訟縣知事司法公署、檢察廳、司法警察官署通緝，遇有必要時，並得呈請高等檢察廳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布告之。

第一六條 附帶民事訴訟關係複雜者，得依民事訴訟程序，另案審判。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專就附帶民事訴訟依民事訴訟程序審判之。

第一七條 訊問刑事被告於問明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後，應告以犯罪嫌疑之要旨。

第一八條 訊問方法，由縣知事或承審員相機爲之，但不得非法凌辱。

第一九條 民刑案件訊問筆錄，應由審理該案件之縣知事或承審員並記錄之書記員簽名。

前項筆錄，應向供述人朗讀，令其簽名或印指模。

判 縣政府審理之案件，訊問筆錄未經該縣長或承審員及記錄之書記員簽名，亦未載明經過朗讀之程序，自與現尙有效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不符。此項違誤，顯係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二兩款以外之情形，自應依據同條例第三款而爲覆審之裁定。乃原覆判審竟爲核准之判決，殊屬於法有違（最高法院二十二年非字第八五號判例）。

令 查第一審卷宗關於勘驗調查審理各訊問筆錄，均未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由審理該案之縣長及記錄書記員簽名，亦未履行向供述人朗讀並令其簽名或捺印指模之程序，第二審法院審判三次，且間採用原筆錄，以爲認定事實之根據，而未指明其違法，均有未合（司法部二十三年指字第一七七二三號令河北高等

法院首席檢察官)。

令

查刑事案件訴訟記錄，爲訴訟程序進行之是否適法唯一之證明方法，關係至爲重要。近查各兼理司法縣政府辦理之刑事訴訟卷宗各項筆錄，有未經審理之縣長或承審員及記錄之書記員簽名者，有未載明曾向供述人朗讀並令其簽名或捺指紋者，訊問證人有未調查其與被告有無刑訴法第九八條所載之關係者，有未告以偽證處罰及命其具結者，勘驗有未制作筆錄者，有筆錄記載不詳且未經蒞驗人員簽名者，判決有逕行送達判決書而未履行諭知程序者，有雖經諭知而不依法送達判決書者，此等重要事項，竟多任意漏誤，殊有未合。爲此令仰轉飭所屬各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嗣後辦理刑事案件對於上開各點，務須依照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刑事訴訟法、及其他關係法令規定辦理，不得任意省略，受理各該案件之第二審法院發見原審有上述違誤情事，除隨案糾正外，並應將糾正情形，令行知照(司法行政部二十三年訓字第四一九六號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

第二〇條 勘驗由審理該案件之縣知事或承審員行之，但應由縣知事勘驗之案件，遇有必要時，得命承審員代之。

勘驗筆錄，應由縣知事或承審員簽名。

判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非字第八五號判例(見第一九條)。

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三年指字第一七七二三號令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見第一九條）。

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三年訓字第四一九六號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見第一九條）。

令 查實施勸諭，為刑事案件中最重要之程序，本部曾於二十一年六月四日以訓字第一二七八號訓令通飭在案。乃近查各司法機關對於勸諭仍不免有疏漏情事，而初報辦法，除少數省分遵照辦理外，多數省分迄未遵照，以致謬誤之處，未能及時補救，特非所以慎重讞獄之道。為特重申前令，仰飭嗣後務須厲行初報（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訓字第三三四九號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

令 查各法院勸諭案件，亦難免無疏誤之處，自應一體厲行初報辦法。至勸初報，並不以命案為限（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指字第一八七六三號令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第二一條 裁判書應由縣知事及承審員簽名，並用縣印，但承審員獨負責任之案件，僅由承審員簽名。

解 查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一條第二項載，地方管轄案件，得由縣知事交由承審員審理，並與承審員同負其責，又第二十一條載，裁判書應由縣知事及承審員簽名各等語，是縣長（即縣知事）交由承審員審理之案件，自行署名於判書，不得謂非適法，如承審員漏未署名，僅係形式不備，不能謂其判決無效，在第二審儘有糾

正之餘地，不能發回第一審更審（司法院十八年院字第九九號解釋）。

解 刑事判決應作判決書，並應諭知，來函所稱情形，既僅擬判具呈尙未實施前項程序，自得再為審理（司法院十九年院字第三五二號解釋）。

解 第一審刑事判決，縣長及承審員均未簽名，或僅由縣長於判決後畫行，顯與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不合，應由第二審將原判決撤銷，另為實體上之審判（司法院十九年院字第三九一號解釋）。

第二二條 刑事裁判書除依刑事訴訟條例送達當事人外，並應送達告訴人。

判 兼理司法之縣長製成刑事判決書，既未履行宣告程序，又未依法送達，自屬無效（最高法院二十一年抗字第五〇七號判例）。

解 查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刑事裁判書除依刑事訴訟條例送達當事人外，並應送達告訴人。所謂告訴人當然指實行告訴之人而言，但應覆判之案件，即使送達於告訴人，在未經覆判以前，仍未確定，併應注意（司法院二十年院字第五六五號解釋）。

解 兼理司法之縣長，對於盜匪嫌疑案件，以牌示科處罰金，如係終結訴訟之表示，且以有盜匪嫌疑為處罰之理由（並非根據他種行政法規），自可認為司法裁判。惟未履行送達程序，核與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二條不合，自不發生確定力。

既經被告聲明不服，應送由上級審依法裁判（司法院二十年院字第六〇三號解釋）。

第二三條 徵收訟費，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及司法印紙規則辦理。

第二四條 負擔訴訟費用之判決未諭知額數者，由縣知事於執行時依訴訟卷宗定之。

第二五條 告訴人對於縣判得依上訴期限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請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

告訴人呈訴不服之案件，其呈訴權雖已喪失，而檢察官認縣判為不當者，仍得提起上訴。

判 告訴人對於兼理司法縣政府之第一審判決，雖得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請依

上訴程序提起上訴，但一經第二審法院判決原告訴人，即無再行上訴之權（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六六號判例）。

判 告訴人除刑訴法有特別規定外，係指犯罪之被害人就其被害事實曾為告訴者而言，

至其他告發人對於縣判自無呈訴不服之權（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二〇八號判例）。

判 犯罪之告訴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以被害人行之；又不服縣判得向第二審呈訴者，以

告訴人為限。若被害人與其母具狀告訴，迨第一審判決僅由其母呈訴不服，如該被害

人業已成年，則其母既非法定代理人，於法即不能認為告訴人，因而不復縣判，亦不得以自己名義呈訴（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五一七號判例）。

判 告訴人對於縣判呈訴不服，應以檢察官爲上訴人，苟就其呈訴聲請撤回，非取得檢察官之同意，不生法律上之效力（最高法院二十一年非字第八四號判例）。

判 聲請回復原狀，以當事人爲限，對於縣判得呈訴不服者，亦限於告訴人，誣告罪所侵害者爲國家之審判權，被誣告人並非直接之被害人，乃告發人，而非告訴人，並無呈訴不服之權，尤無聲請回復原狀之可言（最高法院二十二年抗字第一〇號判例）。

判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祇規定告訴人對於縣判得呈訴不服，請第二審檢察官提起上訴，告發人並無呈訴之權（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二五一四號判例）。

解 告訴人對於縣判得呈訴不服（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三一號解釋）。

解 呈訴不服案件可以檢察官爲上訴人（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四三號解釋）。

解 縣公署受理刑事訴訟，除原訴人已聲明自訴外，凡未經縣長以檢察職權偵查起訴者，如合於自訴規定，固可認爲自訴案件，但原告訴人如不自行上訴而呈訴不服時，仍應按照公訴程序辦理（司法院十八年院字第二七號解釋）。

解 依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之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關於上訴期間，並無特別規定，依同章程第四二條應準用刑訴法第三百六十三條辦理（司法院十八年院字第四八號解釋）。

解 敘理司法之縣政府，就刑事案件以決定諭知免訴，既明引刑訴法第二四四條及第一

四六條條文，自係本其檢察職權所爲之不起訴處分，原告訴人之呈訴不服，應依再議程序辦理（司法院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五七號解釋）。

解

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告訴人對於縣判雖得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請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但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係以檢察官爲上訴人，故檢察官對於告訴人提起上訴之請求，不得謂無准駁之權（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五四〇號解釋）（司法院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一二號解釋）。

解

檢察官對於呈訴不服案件，於辯論中得以言詞陳述理由，故送審時如已以檢察官名義聲明上訴，雖未加附理由，並不違法（司法院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二九號解釋）。

解

司法院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五〇號解釋（見第一條）。

解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現尙繼續有效，自係刑訴法之特別法。如告訴人係依該章程第二五條第一項規定，向第二審檢察官請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既與自訴人自行上訴有別，仍應依該章程同條第二項規定，以檢察官爲上訴人，依照向例辦理（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〇八號解釋）。

解

刑事案件之被害人，如係依自訴程序在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提起自訴判決後聲明上訴，應依刑訴法第三五五條一項，由縣政府將卷宗送第二審法院（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二三號解釋）。

解 檢察官對於呈送覆判之再審案件，未於接受判卷後十日內提起上訴，縱後查明該再審判決爲違法，亦不得復行上訴（司法院二十八年院字第一九一五號解釋）。

第二六條 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檢察官因其他原因發見縣判有不當時，得分別管轄，自行提起上訴，或移送該管檢察官提起上訴。

解 司法院二十八年院字第一九一五號解釋（見第二五條）。

第二七條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前條之上訴期限，自各該檢察官接受卷宗後起算。

解 司法院二十八年院字第一九一五號解釋（見第二五條）。

令 縣政府辦理大赦減刑之裁定，與科刑判決有同等效力，關於抗告期間，自可準用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七條之規定（司法行政部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指字第一八三五

六號令四川高等法院）。

第二八條 刑事受諭知拘役或百元以下罰金之案件，得爲被告利益起見，向第二審上訴。
第二九條 俱發罪之案件，其一罪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未上訴者，其他罪之判決，雖係違法，不得上訴。

刑事判決，僅係從刑失出，或雖失入而於被告權利無重大影響者，不得專就從刑上訴。
第三〇條 不服縣公署裁判者，以左列機關爲管轄第二審。

一 原審事件應屬初級管轄者，以舊制管轄該縣之府廳州內地方審判廳或分廳爲管轄第

二審，舊制管轄該縣之府廳州內無地方審判廳時，以高等審判廳預行指定之地方審判廳爲管轄第二審。

二 原審事件應屬地方管轄者，以高等審判廳或分廳爲管轄第二審。

三 新疆高等審檢廳未成立以前，暫以該省司法籌備處受理第二審，除第二款事件經司法籌備處判決後得上诉于大理院外，其第一款事件，經司法籌備處判決後，不得上诉于大理院。

第三一條 民事刑事上訴應於上訴期間內，向第二審爲之，但得呈請原縣知事轉送上訴狀於第二審。

縣知事接受上訴人前項呈請後，應速將上訴狀或代上訴狀之筆錄連同訴訟卷宗送交第二審民事上訴，並應將上訴狀或代上訴狀之筆錄鈔送被上訴人。

解 對於縣政府判決案件提起上訴，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一條，既以向第二審爲之爲原則，則其逕向第二審上訴者，應准扣除在途期間（司法院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三八號解釋）。

令 民刑判決關於提出上訴狀法院之記載，縣政府兼理司法應依暫准援用之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訓字第四一四二號令各省高等法院）。

第三二條 覆判審發回覆審判決案件，事實明確，僅係從刑失入或程式間有未合或主文用語不當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者，第二審得用書面審理。

解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二條覆判審發回覆審案件事實明確，僅係從刑失入，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者，第二審得用書面審理，僅將從刑改判（司法院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七二號解釋）。

第三三條 縣知事及承審員對於訴訟人呈請有所准駁，得以批行之，於訴訟進行中有所指揮，得以諭行之。

前項批諭得以牌示代送達，訴訟人如有不服，得於牌示之翌日起七日內聲明抗告。

縣知事或承審員認抗告為有理由者，得變更原批諭，認為無理由者，應即附具意見書，將全案卷宗送直接上級審裁決。

牌示在抗告期限內，不得撤除。

判 訴訟人對於縣長或承審員所為之批諭有所不服，固得聲明抗告，惟縣長及承審員於

訊問訴訟人時所為之訊問，究非於訴訟進行中有所諭知，訴訟人自不得摘取訊問筆錄中縣長或承審員訊問之語而聲明抗告（最高法院二十四年抗字第二〇二三號判例）。

第三四條 上訴以書狀為之者，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上訴人之姓名、籍貫、住址、年齡、職業。

二 原審判決之要旨。

三 不服之理由。

四 上訴之法院。

告訴人呈訴不服時，準用前項之規定，但應載明呈訴不服字樣。

第三五條 刑事判決應送覆判者，依修正覆判章程辦理。

第三六條 刑事判決未經上訴或覆判審提審而確定者，其再審由管轄該案之第二審管轄之，但第二審得因其情形準用修正覆判章程覆審之規定。

大理院審理前項判決之非常上訴，如認為有更審原因者，得發交更審。

判 第三審法院受理之非常上訴發交更審時，雖該案原屬覆判之件，在一經發交之後，

即已失其覆判性質，受發交之法院，當然應本發交意旨逕行審判，不得再適用覆判程序辦理（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一〇〇一號判例）。

第三七條 羈押之刑事被告受罰金、無罪、免訴或不予受理之判決應送覆判者，得繼續羈押之。

解 司法院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二八號解釋（見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

第三八條 執行判決除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由縣知事行之。

第三九條 人事事件高等檢察廳，得依職權或聲請令縣知事審理或上訴或為相當之指示。

第四〇條 人事事件裁判後，應自宣告或宣示之翌日起五日內將全案卷宗及裁判書呈送高等檢察廳，如有提起不服之訴者，應將上訴狀併送或補送高等檢察廳。

第四一條 高等檢察廳接到前條卷宗及裁判書上訴狀後應於十日內爲左列之處分：

一 有提起不服之訴及雖無提起不服之訴而高等檢察廳認爲應行提起不服之訴者，應加附意見書，將全案卷宗送高等審判廳裁判。

二 無提起不服之訴高等檢察廳亦認爲不應提起不服之訴者，即將卷宗發還。

第四二條 法院編制法、民事訴訟條例、刑事訴訟條例及其他關於法院適用之法令規程之規定，除與本章程有抵觸者外，於縣知事準用之。

判 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五一七號（見第二五條）。

判 檢察官偵查終結制作不起訴處分書，係開始審判前之程序。若案經起訴，除得依法撤回外，自無由檢察官再爲不起訴處分之餘地。故兼理司法縣政府，雖有檢查審判兩種職權，然對於已經審判之案件不能復本其檢察職權以爲不起訴處分，亦無疑義（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三八九號判例）。

判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抗字第三一八號判例（見第四條）。

解 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六三號解釋（見第一〇條）。

解 縣政府審理之初級管轄案件，如遇有應行指定管轄或移轉管轄之情形，應依修正縣

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二條刑法第九條第十條（舊刑訴法第二一條之規定亦同），由其直接上級地方法院裁定，與同章程第六條之迴避問題無關（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三九〇號解釋）。

令

查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之適用，並不限於正式法院，該條例第二條及第六十條之規定，依照現仍援用之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二條，兼理司法之縣政府，當然可以準用（司法院二十三年訓字第三五一號令司法行政部）。

令

查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末段之規定（不起訴以批諭處分），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二條，於縣長自可準用（司法院二十六年訓字第二二六號令司法行政部）。

第四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司法部隨時呈請增加或另訂章程行之。

第四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覆判暫行條例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九日前司法部公布同日施行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司法院令停止適用

第一條 兼理司法事務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由縣長兼行檢察職權之縣法院，審判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未經聲明上訴或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為實體上之審判

者，均應由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

被告犯數罪，其一罪屬於地方管轄者，應將全案覆判，一案中有被告數人，其中一被告所犯之罪屬於地方管轄者，亦同。

判 覆判程序係由覆判法院就初判之當否加以審查裁判，故對於覆審判決自無適用核准程序之餘地，又覆判法院發回覆審案件，其覆審範圍應以曾經初判由覆判法院發回覆審之被告為限。縱令覆審中發見別有犯罪之人，亦應另案辦理，不得與覆審判決混而為一（最高法院二十二年非字第二五九號判例）。

判 當事人不服縣判，既未於法定期限內聲明上訴，依法應由該管高等法院按照覆判程序予以覆判，雖經該當事人狀請第二審法院聲請回復原狀，但在未經合法裁定，准予上訴前，要無依照通常上訴程序，逕為第二審審判之餘地（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二六九八號判例）。

判 兼理司法縣政府審理案件之中，如有被告犯數罪，其一罪屬於地方管轄者，業已提起上訴，且經第二審為實體上之審判，其他餘罪又屬初級管轄案件，自無單獨送請覆判之必要（最高法院二十三年抗字第一三〇號判例）。

判 清鄉委員參與審判，徵諸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署清理各縣積壓匪案辦法，不過督促案件之清理而已，並非一種特別組織，於兼理司法縣政府之審判，職權無所變更。至

兼理司法縣政府判決之盜匪案件，如非判處死刑，自應准當事人向法院上訴。綏靖主任公署所核准執行無期徒刑之罪犯，如合於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所載情形，仍應依覆判程序辦理，業經司法院明文解釋。是被告對於兼理司法縣政府判處無期徒刑以下主刑之盜匪案件，均得向法院上訴，不受其他公署核准執行之限制，尤極明瞭（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二〇八一號判例）。

解

刑訴法施行後不屬於地方管轄案件，無庸送覆判（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一九九號解釋）。

解

縣法院判決之刑事案件，應送覆判者，其認定管轄之標準，應以判決時所引法條爲斷（司法院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三一號解釋）。

解

覆判審裁定發回覆審案件，於覆審判決確定後發見被告對於初判曾有合法之上訴者，其依覆判程序之裁判，自歸無效，應由直接上級法院進行第二審審判（司法院二十二年院字第八八九號解釋）。

解

初判判決既經被告依法上訴，應由上訴審逕行第二審審判，其依覆判程序而爲之判決，自屬無效（司法院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二〇號解釋）。

解

查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係概括的規定，參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七條關於地方管轄之無罪判決，應送覆判至同條例第四條，並不以有罪判決爲限（司法院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二八號解釋）。

解 清鄉條例第十六條所稱之重要人犯，係指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判處死刑按照同條例第三條應呈報省政府核辦者而言。案理司法縣政府判決之盜匪案件，如非判處死刑，自應准當事人向法院上訴。至綏靖主任公署核准執行無期徒刑之匪犯，如合於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所載情形，仍應依覆判程序辦理（司法院二十二年院字第一〇〇六號解釋）。
解，初審判決後被告死亡，雖經覆判，亦無實益，故無庸再送覆判（司 院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七七號解釋）。

解 覆判及初審第二次判決均經非常上訴撤銷，應將初審第一次判決呈送覆判（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〇一號解釋）。

解 覆判暫行條例上所謂一案係指同一縣判而言。來問既係分別 罪各別判決，顯非一案，毋庸併送覆判（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三九號解釋）。

令 册列均係地方管轄案件，備考欄載被告於宣判時當庭聲明拋棄上訴權，如未經履行覆判程序，又不合其他特別法令之規定時，應即依照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辦理。此外册列各案，多係地方管轄案件，如有未經第二審爲實體上之審判者，均應履行覆判程序（司法行政部二十三年指字第一六〇七七號令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電 查不應送覆判案件而誤送覆判時，應由檢察官發還原審照原判執行（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電字第二七七號電 高等法院）。

令

兼理司法縣政府呈送覆判之盜匪案件，自應依照覆判程序辦理（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訓字第五六八號令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第二條

前條案件未經聲明上訴或撤回上訴而卷宗及證據物尚未送交上訴法院者，原審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縣法院應於經過上訴期限或撤回上訴後五日內，將判決正本及卷宗證據物呈送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

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於接收判決正本及卷宗證據物後，應附具意見書，於五日內轉送覆判；撤回上訴之案其卷宗及證據物已送上訴法院及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為實體上之審判者，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應附具意見書逕送覆判。

令

該高等法院誤行受理畫歸分院管轄各縣之覆判案件，除未經何種裁判自由法院函片送還外，其已有覆審之裁定者，在發回原審之件，當然即由原審機關終結之。而提審覆審之件因有裁定在前，應即為管轄錯誤之判決，以資糾正。至已經判決各件其未確定者，自得提起上訴。其已確定者，如僅係程序違法，則撤銷其程序，亦無實益，殊無救濟之必要。如內容亦有違法，應併以非常上訴救濟之（司法院二十四年指

字第八〇一號令司法行政部）。

第三條

一案內有多數被告，由少數被告聲明上訴者，得就初判之全部合併審理，但其判決仍分別行之。

被告犯數罪僅就初判之一部聲明上訴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解 初判案件經一部分上訴後，上訴法院對於其餘應覆判部分認為有合併審理之必要時，須先為覆審之裁定，覆審結果之判決，應依提審判決之程式（司法院二十年院字第 四〇二號解釋）。

第四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除發見初判有疑義事項，得令原審查復外，應為左列之裁判：

一 法律事實相符或僅引律錯誤罪刑並無出入者，為核准之判決。

二 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入或僅從刑失出者，為更正之判決，其引律錯誤而量刑失當者，亦同，但原處無期徒刑以下之刑而認為應處死刑者，不在此限。

三 有前二款以外之情形者，為覆審之裁定。

前項第一款引律錯誤之點，應於核准判決之理由內糾正之。

判 因被訴強盜經縣公署判處一個無期徒刑於經過上訴期限後呈送覆判，由覆判審裁定發還覆審，認為構成兩個擄人勒贖罪，處以兩個無期徒刑。雖判處多數無期徒刑，依法亦祇能執行其一，但不能因此即謂本案覆審判決之處刑為不重於初判（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六一四號判例）。

判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非字第八五號判例（見修正廳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一九條）。

判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非字第二五九號判例（見第一條）。

判

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七條各款所爲之判決處刑重於初判時，被告得分別上訴於管轄第二審或第三審之法院，此於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其明，所謂處刑重於初判者，係包括主刑從刑而言，若主刑相等而從刑重於初判或爲初判所無時，則不得不認其處刑重於初判（最高法院二十三年抗字第一三九號判例）。

解

覆判審發見初判引律錯誤，雖應依新法糾正，並應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分別裁判（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二三六號解釋）。

解

初判判決主文未就被告羈押日數諭知折抵，亦未記明不予折抵之理由，覆判審如認其罪刑，並無出入應核准者，得於核准判決加以補正（司法院二十年院字第六三二號解釋）。

解

就大赦條例頒行前之初判覆判審，不應更正，而更正其判決，顯屬違法，應依非常上訴程序予以救濟（司法院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八五號解釋）。

解

縣判應送覆判者，不因經過上訴期間而確定，雖其判決當時係在舊刑法時代引律並無錯誤，但覆判時業在刑法施行後，法律已有變更，應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及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爲更正之判決（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〇九號解釋）。

令

查覆判審認初判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入或僅從刑失出者，爲更正之判決，其引律雖無錯誤，其刑失當者亦同，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二款已有明文規定。本案覆判審以無期徒刑無折抵羈押之規定，認初判准予折抵爲不合，遽引同條第一款爲更正之

有誤，自屬違誤；案經確定，仰依法提起非常上訴（司法行政部二十一年訓字第一五六八號令最高法院檢察廳）。

令 查初判事實欄僅臚列告訴人及被告等供詞，並未認定犯罪事實，是其實質與法律是否相符，自屬無從斷定。乃覆判竟越權代認事實，為核准之判決。顯屬違法（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訓字第三四七七號令最高法院檢察廳）。

第五條 依前條第三款裁定覆審之案，其初判判決，視為業已撤銷。

第六條 一案中有應核准更正覆審之部分互見時，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應核准與應覆審之部分互見時，應為覆審之裁定，但應核准部分係無罪或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得另將該部分為核准之判決。

二 應核准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為更正之判決。

三 應覆審與應更之部分互見時，應為覆審之裁定。

解 一、十七年八月以前初判發見誤用新刑法之縣判，應予更正。二、覆判時於一案中有應核准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為更正之判決（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一五二號解釋）。

解 刑訴法施行後由初級改歸地方管轄者，法院受理上訴，應分別依刑訴法第三八五條第三項或第四一二條辦理，由地方改歸初級管轄者，地方法院既仍得為第一審，則高等法院自可受理第二審，若係由縣判後送覆判者，則刑訴法既應認為初級管轄

案件，自無庸覆判（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一六八號解釋）。

解 關於刑訴法施行後覆判案件之疑問，已以解字第一六八號解釋在案（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一七一號解釋）。

解 縣判引律原無錯誤，覆判雖在刑法施行後，應予核准（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一九六號解釋）。

解 甲乙丙丁雖各別犯罪，但既在一案判決，自應依照覆判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一款辦理（司法院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九九號解釋）。

解 司法院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七七號解釋（見第一條）。

第七條 覆審之裁定，應擇用左列辦法之一於主文中表示之。

一 發回原審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縣法院覆審。

二 提審。

三 指定推事覆審。

判 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六一四號判例（見第四條）。

判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非字第二五九號判例（見第一條）。

判 最高法院二十三年抗字第一三九號判例（見第四條）。

第八條 對於覆判審所為覆審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九條 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判決，高等法院或分院，應將正本發交原審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縣法院送達於被告。

第一〇條 縣法院縣司法公署及縣政府覆審判決案件，應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將判決正本連同卷宗證據物，呈送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
呈送覆審判決正本，準以送達論。

第十一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廢止。茲有強盜殺人案件第一審依舊刑法第三五〇條判處死刑，於送覆判後，發回覆審，復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判處死刑，於七月九日呈請轉報」。現在特別程序，既不能適用，應依覆判暫行條例第一〇條規定辦理。

原判決如未送達，並應補行送達程序（司法院二十四年訓字第四七八號令司法行政部）。

第一一條 檢察官對於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七條第二款第三款之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對於第七條第一款之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依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七條各款所爲之判決，處刑重於初判時，被告得分別上訴於管轄第二審或第三審之法院。兼理司法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縣法院覆審判決之案，處刑輕於初判時，原告訴人得呈訴不服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判 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六一四號判例（見第四條）。

判 最高法院二十三年抗字第一三九號判例（見第四條）。

判

上訴審判之範圍，以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聲明不服者為限。故雖第一審法院就同一被告同一事實而有二以上之判決，若先一判決業經視同撤銷，而檢察官就後一判決提起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只能就該判決而為審判，要不能對於視同撤銷且未上訴之判決再行審判，置業經提起上訴之判決於不顧（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一七六三號判例）。

解

正式法院判決之案件，無論處刑輕重，當事人均有上訴權，不受覆判暫行條例之限制（前法院十九年院字第三二四號解釋）。

解

覆判密發回原縣覆審之案件，因正式縣法院成立移經該縣法院審判者，無論處刑是否重於初判，當事人均得上訴，不受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後半之限制（司法院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七七號解釋）。

解

縣政府呈送覆判案件檢察官，除僅附具意見書轉送法院者，應依覆判程序辦理外，亦得於接受卷宗後十日內作成上訴理由書，向法院提起上訴（前法院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一四號解釋）。

第一二條

呈送覆判案件，係諭知拘役或罰金者，得由原審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縣法院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准予保釋，其初判係諭知無罪或緩刑者，準用同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准予保釋或責付。

依照前項保釋或責付者，在本案完結前，仍應聽候傳案。其於覆審時避不到案或有罪判決確定而不就執行無從拘獲者，得沒入其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仍將無從拘獲情形及沒入保證金額，呈報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

第一三條 執行判決適用通常規定，但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縣法院覆審判決死刑案，其呈請覆准程序，由高等法院檢察官行之。

第一四條 覆判核准應照初判執行徒刑或拘役者，其刑期自初判經過上訴期限之翌日起算，但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經保釋或責付者，其日數不算入刑期之內。

第一五條 凡未經設立法院縣司法公署或縣政府地方照令允准兼理司法之局所人員審判刑事案件，準用本條例關於縣政府之規定，呈送覆判。

未設高等法院省分及特別區域之最高司法機關，準用本條例關於高等法院之規定，辦理覆判案件。

第一六條 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令除與本條例牴觸者外適用之。

第一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兼理司法縣政府準用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令

司法院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訓字第九〇二號令最高法院

據司法行政部呈稱：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業奉公布施行，各省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正在分期改設縣司法處，在未改設以前，關於覆判案件，仍係適用十七年九月十九日前司法部公布之覆判暫行條例。茲查該兩條例內容規定，多屬於第二審法院遵守事項，以同一法院辦理同一之覆判案件而須適用兩種條例，不免紛歧，且自新刑訴法施行後，已無初級地方管轄之區分。本部前曾經通令所屬，凡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概不呈送覆判。是現在各兼理司法縣政府呈送覆判之標準，已與縣司法處相同擬請明令兼理司法縣政府一律準用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以昭畫一。等情，應准照辦。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縣司法處之刑事案件，未經上訴，或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為實體上之審判者，應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但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案件之一部應覆判者，應將全案覆判。

解 所詢情形（某縣府初判被告擄綁甲一罪，處有期徒刑八年，被訴殺乙嫌疑無罪，經否對擄綁甲之一罪上訴二審法院，因其上訴逾期判決駁回，由二審檢察官轉送覆

判。覆判審以初判處刑部分未認定事實，無罪部分未詳加調查，均予發回覆審。某縣覆審判決共同綁綁甲一罪，處有期徒刑七年，共同強盜殺乙一罪，處有期徒刑十年，共同殺傷乙之子丙一罪，處有期徒刑七年，執行有期徒刑十二年。關於綁綁甲叔丁之嫌疑無罪詳查覆審判決處刑部分，亦未認定事實，僅敘述該案經過，復經被告提起上訴二審法院又因其過期駁回，該案卷宗尚在二審法院，應否逕行覆判，應僅將丙丁兩部分覆判（司法院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八四號解釋）。

解

兼理司法縣政府受理自訴案件，除合於刑法第六十一條各款之規定外，仍應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呈送覆判（司法院二十八年院字第一八五四號解釋）。

解

（一）初判對於有罪之被告依刑法第六十一條各款論處罪刑時，對於其他被告諭知無罪，如無涉及上開條款以外之事項，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但書，毋庸予以覆判。（二）案件之一部應覆判者，如覆判審對於應覆判之部分裁定發回更審，對於其餘部分僅於理由內說明，為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不予覆判，依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仍應將該部分補行覆判，以資救濟（司法院二十九年院字第二〇六五號解釋）。

解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應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之案件，以未經上訴或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為實體上之審判者為

限，自係指該項案件曾經縣司法處判決而言。縣司法處受理之自訴案件，依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以裁定終結，未據當事人提起抗告，既與前條所定之情形不合，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內復無准用覆判程序之規定，自不在應行覆判之列（司法院三十二年院字第二一八〇號解釋）。

令

兼理司法縣長所判決之案件，其應送覆判者未經呈送覆判，在法律上即不發生確定力，應即飭令該縣縣長承審員限期清理，分別呈送覆判。其以堂諭代判者，事實上如不能補製判決書者，亦得准其呈送覆判，仍須詳聲明，以備查考。併俟判決確定後，各該犯合於新刑法假釋條件時，再行呈請假釋，一面會同該院院長查明原承辦之縣長承審員嚴行議處呈核。該管獄員固於未送覆判之人犯請求救濟，足見對疏通監獄條例實力奉行，應即傳令嘉獎，以資激勵（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指字第一九九三五號令安
覆高等法院首屆檢察官）

令

查各縣依法應送覆判之案件，在未經覆判以前，其初判決不生確定力。若因係戰區，遽予免行此程序，不特於法制上發生影響，且流弊亦屬甚多。茲定救濟之法，除依照戰區上訴機關指定辦法已經指定有高等法院或分院或地方法院受理該縣上訴者應即由其覆判外，如本省各法院均不能執行審檢職務時，應由該部指定鄰省之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惟上述得行覆判各法院，倘因交通關係不能遞送卷宗時，得暫緩

覆判其暫緩覆判者，如原判係有期徒刑滿押之被告，應於刑期屆滿後，即撤銷羈押將其釋放（司法部二十七年指字第八七六號令司法部）。

令 刑法第六十一條第一款但書所列各罪之案件，不包括於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但書之內（司法行政部二十七年指字第一一三三九號令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令 查縣司法處依照查禁敵貨條例判決之案件，該條例既無特別規定，自應依照覆判程序辦理（司法部二十八年訓字第九九五號令司法部）。

令 該司法處對於刑法第六十一條以外各罪誤用命令處刑，其罪名依照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既應呈送覆判，自當依照覆判程序辦理（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指字第七三六五號令最高法院檢察署）。

第二條 應行覆判之案件，其卷宗及證物未送上訴法院者，原審縣司法處應於七訴期間屆滿或撤回上訴後五日內將判決正本及卷宗證物呈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

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於接受判決正本及卷宗證物後，應於五日內轉送覆判，但認為有提起上訴之必要時，得於十日內向法院提起上訴。

撤回上訴之案件，其卷宗及證物已送上訴法院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為實體上之審判者，高等法院或分院應准予覆判。

令 查依據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檢察官對於應送覆判案件毋庸附具意見書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指字第一九一八四號令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令 查審判官代行檢察官職務時，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對之行文，自可用令。至

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爲之呈送，應由兼理縣司法處檢察職務之縣長爲之（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指字第八二八二號令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第三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發見初判有疑義事項，得令原審縣司法處查復。

第四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爲核准之判決。

一 法律事實相符者。

二 事實明瞭僅係援用法律錯誤不影響於科刑者。

三 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

前項第二款援用法律錯誤及第三款違背訴訟程序之點，應於核准判決之理由內糾正之。

第五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爲更正之判決。

一 事實明瞭援用法律錯誤致罪有失入者。

二 主刑之量刑失當者。

三 從刑或保安處分失常者。

四 緩刑不合法定條件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如認為應加重至處無期徒刑或死刑者，應為覆審之裁定。

第六條 案件有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以外之情形者，應為覆審之裁定。

依前項裁定覆審之案件，其初判視為撤銷。

判 覆判案件法院認為應行提審者，應先為提審之裁定，蓋必須裁定提審後，初審判決，始得視同撤銷，否則初判仍然存在，即不得逕行判決（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三七九〇號判例）。

解 檢察官依刑訴法第二四八條撤回起訴或自訴人依同法第三一七條第一項撤回自訴而

初審竟為不受理之判決轉送覆判者，覆判審仍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為覆判之裁定。至該案經裁定覆審後，依同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其初判已視為撤銷，如檢察官或自訴人係合法撤回起訴或自訴覆判機關，即無庸更為審判（司法院三十年院字第二二七一號解釋）。

第七條 覆審裁定就左列方法之一為之：

一 發回原審縣司法處更審。

二 指定推事蒞審。

三 提審。

覆審裁定不得抗告。

解 (一)初判對於有罪之被告依刑法第六十一條各款論處罪刑時，對於其他被告諭知無罪，如無涉及上開條款以外之事項，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但書，毋庸予以覆判。(二)案件之一部應覆判者，如覆判審對於應覆判之部分裁定發回更審，對於其餘部分僅於理由內，明，爲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不予覆判，依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仍應將該部分補行覆判，以資救濟(司法院二十九年院字第二〇六五號解釋)。

解 司法院三十年院字第二二七一號解釋(見第六條)。

令 查請示之件(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疑義)，應交改設之地方法院依照第一審通常程序辦理(司法行政部二十九年指字第九三九五號令湖北高等法院)。

第八條

一案中有應核准更正覆審之部分互見時，依左列各款裁判之：

- 一 應核准與應覆審之部分互見時，應爲覆審之裁定，但應核准部分係免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得將該部分另爲核准之判決。
- 二 應核准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爲更正之判決。
- 三 應覆審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爲覆審之裁定。

第九條 一案中有多數被告由少數被告聲明上訴，或被告犯數罪僅就初判之一部聲明上訴者，如上訴法院認為其餘覆判部分有合併審理之必要時，應先為提審之裁定，但其判決仍分別行之。

解 初判一部被告上訴，其餘部分轉送覆判，覆判審就覆判部分為提審之裁定，其上訴部分之被告於審理中撤回上訴者，該部分之初判，如應核准，得另為核准之判決

(司法院二十七年院字第一八一四號解釋)。

第一〇條 第四條第五條之判決，高等法院或分院應將正本發交原審縣司法處送達被告。

第一一條 原審縣司法處更審判決案件，應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將判決正本連同卷宗證物，呈送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

檢察官對於前項判決之上訴期間，自接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指字第八二八二號令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見第二條)。

第一二條 檢察官對於核准更正提審或蒞審之判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對於原審縣司法處更審之判決，得上訴於該管第二審法院。

更正提審蒞審，或原審縣司法處更審之判決處刑重於初判時，被告得上訴於該管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但初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而提審蒞審或更審之判決處刑，與初判相同時，亦得上訴。

原審縣司法處更審判決之案件處刑輕於初判時，原自訴人得提起上訴，原告訴人得向第二審法院檢察官申訴不服，請求提起上訴。

第一三條 覆判核准應照初判刑期執行者，其刑期自初判經過上訴期間之翌日起算，但其未受羈押之日數不算入刑期之內。

令 查刑期計算方法，刑法第四十五條及縣司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至爲明晰。本部審核各省呈請假釋案件，見指揮執行書中所填刑期起算日期錯誤情形，不勝枚舉，殊非慎重刑獄之道。嗣後應依照法令，細心計算翔實填載，如有例外情形，並應於備考欄內註明，以憑稽核。從前所發執行書，凡在執行中並須一律清查，倘有錯誤，即行更正。又嗣後呈送假釋等案所有執行書及身分簿等，記載刑期起訖及經過刑期殘餘刑期等項，應由該管長官負責審核，如有不合，隨時糾正。
(司法部政訓部二十七年訓字第一三四號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

第一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九日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暫於縣政府設縣司法處處理之。

令 查縣司法處尚未成立以前，所有縣長兼理司法事務，仍應照舊辦理（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指字第二一七七四號令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第二條 縣司法處受理左列事件：

一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非訟事件。

第三條 縣司法處置審判官獨立行使審判職務。

審判官有二人以上時，以一人爲主任審判官。

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指字第一五七〇二號令湖北高等法院（見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

第五條）。

令 司法、政部二十六年指字第八二八二號令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見縣司法處刑事案件暫行條例第二條）。

第四條 縣司法處檢察職務由縣長兼理之。

令 與本條例第三條同。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由高等法院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核派爲審判官，以薦任待遇。

一 依法有司法官資格者。

二 經審判官考試及格並訓練期滿者。

三 曾經承審員考試及格或各省司法委員承審員考試及格領有覆核及格證書者。

四 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經高等考試及格者。

五 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並辦理法院紀錄事務或司法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曾經報部有案成績優良者。

六 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曾任承審員或幫審員審判官審理員司法委員二年以上或連同辦理法院紀錄事務司法行政事務合計在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資格核派之審判官任職滿二年成績優良者，由高等法院院長臚列成績呈報司法行政部，得以推事或檢察官任用。

令 查政治經濟科三年畢業既與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之學歷不合，雖曾任承審員或司法委員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仍未便准其以審判官繼續任用（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指字第一四四六五號令湖北高等法院）。

令 查各省縣司法處審判官書記官及縣長因兼理檢察職務時，律師因執行職務出庭時，均應着制服，至律師得在縣司法處執行職務，其辦法本部正在釐訂中，應候另令公布施行（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訓字第三八六〇號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首屆檢察官）。

令 查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五第六兩款，審判官之資格「均有成績優

良」之規定，此類成績之審查，因其資歷不同，自應分別辦理。嗣後凡依第五款資格呈請核派者，應由該院長假設案情而令撰擬民刑判詞五件以上，如依第六款呈請核派者，應檢送最近承辦民刑判詞十件連同證件一併呈部審核（司法部二十五年度字第四八六五號令各省高等法院）。

令

查縣長兼理縣司法處檢察及司法行政事務，所有文件，其署名處應用「某某縣長兼理縣司法處檢察職務」或「某某縣長兼理縣司法處行政事務」，並蓋用縣司法處印信。至縣司法處印信，應由書記官承縣長之令保管之。又審判官因獨立行使職權，蓋用縣司法處印信，毋須得縣長許可（司法部二十五年度字第二四〇二號令江西高等法院）。查縣司法處審判官書記官應着法院法官及書記官制服，縣長應着檢察官制服，律師在縣司法處出庭，應着律師制服（司法部二十五年度字第三七三號電湖北高等法院）。

令

查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所稱高等考試，自係指國民政府舉行之高等考試而言。前北京高考及格人員，依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不能認為具有前項資格（司法部二十六年指字第一九七三號令四高等法院）。

函

查各縣軍法承審員依照二十五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巧法代電，係由縣府職員選充或承審員兼充（見江西高等法院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呈部文附件）。其由承審員兼充者，自屬不成問題；如山縣府職員選充，原電內既無資格限制，致與普通

司法承審員之須具有一定資格者顯有不同，似難一律與司法承審員同等待遇。惟此項軍法承審員如果具有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資格之一者，自行以縣司法處審判官核派，又雖無以上各款資格而具有同條第六款資格，係曾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任軍法承審員二年以上而有證明文件（六款之承審員若從廣義解釋，軍法承審員似亦可包括在內），經主管官署證明其成績優良者，似亦可認其有審判官之資格（司法院一六年公字第一一五號軍法承審員會）。

第六條 縣司法處置書記官掌理紀錄、編案、文牘、統計、及其他事務有二人以上時，以一人爲主任書記官。

前項書記官由高等法院委派。

書記官任用標準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七條 縣司法處置檢驗員，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

前項檢驗員由高等法院甄選派充，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由縣長商同審判官派充或僱用之，並將名額呈報高等法院備案。

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指字第一五七〇二號令湖北高等法院（見第三條）。

令（一）縣長因公離縣及回任日期，除呈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及分院首席檢察官外，可免分呈高分院院長。（二）由高分院令行各該縣司法處文到後縣長或審判官

依權限執行應呈復者，仍以機關名義呈復。(三)如有自行發布命令或呈報上級官署核辦之必要，其命令或呈文由縣長單獨署名。(四)民刑訴訟文件及司法行政文件均以縣司法處名義行之(司法行政部三十年指字第二九一七號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

第八條 書記官、檢驗員、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受審判官及縣長之監督指揮。

第九條 縣司法處行政事務由縣長兼理之。

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指字第一五七〇二號令湖北高等法院(見第三條)。

令 查縣司法處行政事務既係由縣長兼理，則該處印信，自應由縣長主管(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指字第一六二一號令綏遠高等法院)。

第一〇條 縣司法處關於司法行政事務受高等法院院長之監督，關於審判事務，受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院長之監督，關於檢察職務，受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首席檢察官之監督。

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指字第八二八二號令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見第三條)。

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年指字第二九一七號令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見第七條)。

第一一條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另定之。

第一二條 縣司法處處務規程由高等法院擬訂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行之。

第一三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以三年為限。

令 查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現經明令着自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九日起再予延長三年（國民政府三十一年渝文字第三九六號令司法部）。

第一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司法處審判官學習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暫行條例第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審判官考試及格人員由司法行政部令行各省高等法院分發各地方法院學習審判檢察及司法行政事務。

第三條 學習審判官到法院後由該法院法官指定推事檢察官及書記官長負指導之責。

第四條 學習期間爲八個月，民事刑事審判及檢察事務各二個月，民事執行及司法行政事務各一個月。

第五條 指導人員得將所辦事件交與學習審判官試行擬辦。

前項擬辦文件有不合者，指導人員應就原稿改正指示之，並於原稿內載明指示方法，簽名蓋章。

第六條 指導推事於開庭時，得隨時指定學習審判官入席旁聽，指導檢察官關於偵查事

務，亦同。

關於勘驗及執行事務，指導人員得使學習審判官蒞場參觀。

學習審判官，得閱覽訴訟卷宗。

第七條 學習審判官應將每日學習事項記載於學習事務日記簿，每月終送由指導人員核閱，附加評語及分數，每期學習終了後，應由各指導員將學習審判官品行學術分別密呈院長首席檢察官核閱，彙報本省高等法院。

第八條 學習期滿後，各地方法院長官應出具切實考語，連同學習審判官擬辦文件之原稿，呈經高等法院轉報司法行政部備核。

第九條 學習審判官如有行止不檢或學習成績不良者，各地方法院長官應加警告，其情節較重者，並得呈請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部長，撤銷其學習資格。

前項警告之人員，於學習期滿呈部時，應詳敘其事由及年月日。

第一〇條 學習審判官得酌給津貼，其數額由各省高等法院自定之。

第一一條 本規則所未規定事項，得準用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及學習推事檢察官學習規則各規定。

第一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縣司法處書記官任用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第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縣司法處書記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依法有法院書記官資格者。
 - 二 經普通考試及格者。
 - 三 曾任法院書記官者。
 - 四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五 在公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現任或曾任各縣司法公署書記官或各縣司法書記員一年以上者。
 - 六 現任或曾任法院候補書記官學習書記官繼續服務一年以上者。
 - 七 現任或曾任法院或司法行政機關錄事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 令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以教育部認可之學校為限。至一度立案嗣後撤銷而追認學生在校之資格者，亦應認為有效（司法行政部二十五甲指字第一八六五四號令陝西高等法院）。

第三條 縣司法處書記官由高等法院院長會同首席檢察官依照前條規定遴選委派，並呈報

司法行政部備案。

令

查現行縣司法處書記官任用規則第三條規定，縣司法處書記官應由高等法院院長依照前條規定資格遴選委派，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施行以來，雖尚無不便可言，惟本部體察近日各地情形，各縣司法處書記官係兼辦審判檢察事務，而縣司法處檢察職務，應受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首席檢察官之監督，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第十條又曾有明文規定。職務既受其監督，如於遴選委派時，首席檢察官並不與聞，則於監督權之行使，似尚不足，以期便利而策進行。本部為圖使各該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縣司法處書記官行使監督權之敏捷起見，茲將該規則第三條修正為「縣司法處書記官由高等法院院長會同首席檢察官依照前條規定遴選委派，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除公布施行並呈請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度訓字第五八一二號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

第四條

依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七款任用之書記官，任職滿二年成績優良者，由高等法院院長呈報司法行政部，得以法院書記官任用。

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指字第一八六五四號令陝西高等法院（見第二條）。

令

准銓敘部咨：「查法院書記官之任用，應適用法院組織法之規定辦理，縣司法處書記官依縣司法處書記官任用規則任用，於滿二年後成績優良者，依同規則第四條

所定得予轉任法院書記官。惟此項轉任辦法，在法院組織法上並無根據，其轉任時似仍應依該法辦理。貴部以縣司法處改設法院，原任司法處書記官之安插問題，實有顧慮之必要。本部認為對是項人員轉任法院書記官，似可援照法院組織法於行前之正缺書記官任用補充辦法辦理。即縣司法處書記官於經本部銓敘合格後，如因司法處改設法院或任職滿二年成績優良經高等法院院長呈報司法行政部後，得以勸慰方式轉任法院書記官，但不能認其本身即具法院書記官之合法資格。如此辦理，於事實法律似可兼顧」等由。司法行政部二十九年訓字第一三〇一號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縣司法處辦理民事刑事訴訟，除本條例有規定外，適用或準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關於法院通用之法令。

解 不服縣長兼理檢察職務所爲之羈押處分，依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一條準用刑訴法第四〇八條之規定，應向其所屬縣司法處聲請撤銷或變更之，如有原代電所

靜不能由審判官或主任審判官裁定之情形，則送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司法院二十八年院字第一九〇四號解釋）。

令

查第二審法院檢察官認告訴人申訴不服爲有理由者，應於接受卷宗後十日內提起上訴，此爲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所明定。至檢察官提出上訴理由，同條項並無期間之限制，自不得因提起上訴之期間爲十日，而謂提出上訴理由之期間亦爲十日。該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對於告訴人申訴不服之案件，於接受卷宗後十日內以公函將告訴人上訴狀送審，而未將自行上訴之意旨敘明，固屬不合。但在第二審判決前已補送檢察官上訴理由書，是其上訴程式業已補正，第二審法院即應依法審判。乃竟以補送理由違背十日期間爲理由，率將上訴駁回，按之前開說明，顯屬誤會（司法行政部二十九年訓字第八二三號令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批

查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自係專指公訴而言。依同條例第一條縣司法處辦理刑事訴訟，除該條例有規定者外，準應適用或準用刑法，然依刑法規定檢察官應行出庭期日，而按照縣司法處律師執行職務辦法第七條，兼理檢察職務之縣長，得不出庭時，律師當無庸出庭。例如原呈所舉之刑訴法第二五二條等類，僅係規定檢察官得在場者，如縣長不在場時，律師無須出庭，更無待論。至律師毋庸出庭之案件，不適用刑訴法第三十二條指定辯護人之規定。前據浙江高等法

院請示，亦經本部呈奉司法院本年十二月十日第七九一號指令在案。再自訴案件委任律師爲代理人，雖非法所不許，但此與執行法定職務不同，並不得受律師待遇（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字第三七七九號批安兩律師公會）。

第二條 民事刑事訴訟文件，以縣司法處名義行之，司法行政文件，以縣長名義行之。

第三條 縣司法處之管轄區域，與縣之行政區域同。

第四條 縣司法處對於民事刑事訴訟案件無管轄權者，得不經裁判遷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審理。

第五條 聲請審判官迴避，應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爲之。

聲請縣長迴避，應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爲之。

令 查縣長在縣司法處地位，係以兼理檢察職務資格並兼理司法行政事務，與法院院長

以推事而兼理法院行政事務者相類似。法院院長兼理推事職務，既不能有監督檢察官之職權，則縣長亦不能以兼理檢察職務而有監督審判官之職權，其理至爲明顯。

此不獨來呈所引該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條可以參證，即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關於審判官縣長迴避之程序」，及第十五條關於羈押被告期限之裁定，亦皆明明規定縣長、審判官各自直接受上級長官之監督。據此是審判官既不受縣長之監督，縣長自

亦不能謂爲審判官之長官。至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第九條所載行政事務由縣長兼理之者，自係指司法處事務屬於行政性質者由縣長兼理而言，並非漫無限制而可任意爲擴張之解釋。再民事執行上抗議，或異議之事件，嗣後應準照上述迴避羈押各裁定，注意由高等法院或分院院長裁斷（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指字第一五七〇二號令湖北高等法院）。

第六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得依職權或聲請將審判官應迴避之民事刑事案件，命移轉於該縣鄰近之法院或其他司法機關審理，或酌派所屬推事或鄰近司法機關之司法人員蒞審，但該縣司法處審判官有二人以上者，得命由他審判官審理。

聲請縣長迴避者，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準用前項之規定辦理。

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指字第一五七〇二號令湖北高等法院（見第五條）。

第七條 審判官認爲應自行迴避者，得請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裁定之。

縣長認爲應自行迴避者，得請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核定之。

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指字第一五七〇二號令湖北高等法院（見第五條）。

第八條 聲請書記官迴避向縣司法處爲之，由審判官裁定。

第九條 縣長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或由司法警察官移送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

第一〇條 應由檢察官實施之勘驗處分，如縣長因事故不能實施時，得由審判官代行。

令 查實施勘驗，為刑事案件最重要之程序，本部曾於二十一年六月四日以訓字第一二

七八號訓令通飭在案。乃近查各司法機關對於勘驗，仍不免有疏漏情事，而初報辦法除少數省分遵照辦理外，多數省分迄未遵照，以致謬誤之處，未能及時補救，殊非所以慎重獄之道。為特重申前令。仰飭嗣後務須厲行初報辦法（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訓字第三三四九號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

令 查各法院勘驗案件亦難免無疏漏之處，自應厲行初報辦法。至勘驗初報，並不以命案為限（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指字第一八七六三號令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令 縣長與審判官因事可以互代（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指字第二二五一五號令河南高等法院）。

令 查本部本年九月三十日指字第二二五一五號指令，係指縣長請假或臨時發生事故者而言。若縣長僅以政務紛繁為詞，遽將一切刑事案件均送由審判官代為偵訊，不但與上開部分不合，且於審判與檢察分立之原則亦有違背，未便准行（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指字第二七四八七號令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令 查縣長兼理之檢察職務，未便以縣軍法承審員代行（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指字第三〇一二二號令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

令 查勘驗之實施在刑訴法第一五四條，既明定由法院或檢察官為之，縣司法處辦理訴

訟補充條例第十條又明定如縣長因事故不能實施時，得由審判官代行，所有命盜案件自應由法院或檢察官兼理檢察事務之縣長或審判官自行勘驗。來皇所述兩種情形（不兼司法之縣長及公安局長），於法均有未合，其勘驗筆錄僅得斟酌取舍（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指字第七四四九號令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令

查縣長另派代表執行檢察官職務於法無據，惟該縣司法處如有審判官兩員時，得委託另一審判官代行檢察官職務（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指字第一〇六四九號令河南高等法院）。

令

縣長如確因事故不能實施勘驗時，祇能由審判官代行，審判官不得無故拒絕（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指字第二五六四五號令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令

查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所規定之移送片，即代起訴書之用無一定方式，祇須將起訴之案情填明於簡單之移送片已足。至縣長因事故不能實施勘驗處分時，依該條例所定除得由審判官代行為外，軍法承審員無權代理（司法行政部二十七年指字第二一五號令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令

查縣司法處兼理檢察職務之縣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審判官代行者，依法原應以勘驗處分為限，該部核准之四川省縣司法處處務規程第十條，對於檢察職務於呈報高等法院後，均得由審判官代理，雖為救濟事實上困難起見，然亦須設置審判官二人以上者，始可適用。該南部縣既僅 審判官一人，遇有縣長出巡等事故，

其檢察兼職應由代行縣長職務之人代行，惟仍應用縣長名義並由縣長負責，以杜流弊（司法院二十七年指字第八一二號令司法行政部）。

第一一條 傳票、拘票、押票或搜索票於審判中由審判官偵查中由縣長簽名，並蓋用縣司法處印。

第一二條 縣長偵查案件認為應行起訴者，填明移送片送致審判官辦理，不起訴案件，以批諭處分之。

前項文件應送達於告訴人及被告。

告訴人對不起訴處分如有不服，得於送達之翌日起七日內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聲請再議。

令 查兼理司法縣政府受理未終結之刑事案件，其可認為已達審判程度或依法得提起自訴者，於縣司法處成立後，自應逕由審判官接收審判，如案件確尚在偵查程序中，除事實上縣長因故不能執行檢察職務得由審判官代辦外，仍應依照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司法院二十五年指字第六九一號令司法行政部）。

令 查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末段之規定（不起訴以批諭處分），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二條，於縣長自可準用（司法院二十六年訓字第二二六號令司法行政部）。

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七年指字第二一五號令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見第十條）。

令 縣司法處兼理檢察職務之縣長，依法片送審判之案件，即為已經起訴於移轉普通法院管轄後，應即進行審判程序，毋庸再由檢察官偵查起訴（司法院二十七年訓字第三四八號令司法行政部）。

令 查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聲請再議期間，如告訴人之住所不在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所在地，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計算之，其遲誤期間，如非因於過失，應許聲請回復原狀，若竟並無上開事由確係逾期始聲請再議，自應準用刑訴法第二三六條第三項，將聲請駁回。至上級首席檢察官因原處分錯誤，以職權復令偵查，雖不乏先例，然與原呈所擬比照同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無關，且非有同法第二三九條之情形，不得逕行起訴，仰轉飭妥慎辦理（司法院二十七年指字第一三二六號令司法行政部）。

令 查遲誤聲請再議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依刑訴法第七〇條準用第六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應同時補行聲請再議。在縣司法處關於再議之程序，既特別規定向上級首席檢察官為之，與正式法院須經由原檢察官者不同，則核准回復原狀之權，自亦屬於上級首席檢察官而不屬於原檢察官（司法院二十七年指字第一六二四號令司法行政部）。

第一三條 刑事案件審判期日縣長不得出庭。

批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批字第三七七九號批安陽律師公會(見第一條)。

第一四條 刑事被告逃亡或藏匿者，除由縣司法處自行通緝外，得呈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縣長、司法警察官署通緝。

第一五條 羈押被告遇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但書情形，審判中由審判官、偵查中山縣長發明理由，呈請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裁定之。

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指字第一七五〇二號令湖北高等法院(見第五條)。

第一六條 裁判書應由審判官簽名，並蓋用縣司法處印。

第一七條 刑事裁判書，除應送達於當事人外，並應送達於告訴人。

第一八條 縣長對於刑事判決得提起上訴。

告訴人對於縣司法處之刑事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向第二審法院檢察官申訴不服，請求提起上訴。

檢察官認申訴為不合法或無理由，應以批示駁回之，如認為有理由，應於接受卷宗後十日內提起上訴，其上訴理由與原申訴理由相同者，得引用之。

告訴人申訴不服之案件，其中訴權雖已喪失，而檢察官認原判決顯有重大誤錯者，仍得提起上訴。

令 司法院二十七年指字第一三二六號令司法行政部(見第十二條)。

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九年訓字第八二三號令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見第一條）。

第一九條 除前條第四項情形外，檢察官因其他原因發見縣司法處之判決，顯有重大錯誤者，得分別管轄，自行提起上訴或移送該管檢察官提起上訴。

令 縣司法處民事執行上抗議或異議之事件，查照本部二十六年十一月九日指字第二五九〇〇號最近指令，仍應依同年二月二日指字第二六〇八號指令，由兼理司法行政事務之縣長裁斷之（司法行政部二十七年指字第五七二九號令湖南高等法院（依司法院二十八年訓字第五七〇號訓令已變更））。

令 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條抗議事件第十條異議事件，均應由兼理司法行政事務之縣長裁斷之（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指字第二六〇八號令湖北高等法院（已變更））。

令 查縣司法處民事執行上抗議或異議事件，既據稱以由兼理司法行政事務之縣長裁斷較為便捷，應准仍照本部本年二月二日指字第二六〇八號指令辦理（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指字第二五九〇〇號令湖北高等法院（已變更））。

令 查戰區各省指定上訴機關畫一辦法，原係變通處置，以救事實之窮，則縣司法處受理上訴時，自毋庸採合議制，免生窒礙（司法院二十七年指字第七二號令司法行政部）。

令 查不服縣司法處刑事判決而上訴之案件，關於送卷程序，應按照本部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指字第一四〇八六號指令辦理（司法行政部二十九年電字第七一號令安徽高院）。

令

查對於縣判上訴案件，應參照新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六十二條各規定，查對於縣判上訴案件，應參照新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六十二條各規定，俾其得以行使職權（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指字第一四〇八六號令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第二〇條 依第十八條第四項及前條規定提起上訴者，其上訴期間自檢察官接受卷宗之日起算，但原判決送達被告已逾二年者，不得提起上訴。

第二一條 不服縣司法處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者，應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爲之。

第二二條 民事刑事上訴書狀，應於上訴期間內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之，但得請求原審縣司法處轉送上訴書狀於第二審法院。

縣司法處接受前項請求後，應速將上訴書狀連同訴訟卷宗送交第二審法院，並應將上訴書狀繕本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令 民刑判決關於提出上訴狀法院之記載：（一）縣司法處，應依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二）縣政府兼理司法，應依暫准援用之縣知事兼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訓字第四一四二號令各省高等法院）。

第二三條 覆判審發回縣司法處更審之案件，如更審判決事實明瞭，僅係援用法律錯誤不影響於科刑，或程序未合不影響於判決，或係從刑緩刑保安處分失當經檢察官提起上訴

者，第二審法院得用書面審理。

第二四條 審判官對於訴訟人之請求有所准駁，或於訴訟進行中有所指揮，得以批諭行之。

前項批諭，除關於指揮訴訟不得抗告者得以牌示代送達外，應爲送達，訴訟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之翌日起七日內提起抗告。

審判官認抗告爲有理由者，得更正原批諭，認爲無理由者，應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

第二五條 刑事判決依覆判程序提審蒞審，或未經上訴而確定者，其再審由管轄該案之第二審法院管轄之，但第二審法院對於未經上訴而確定之案件，得令原審縣司法處再審。

第二六條 最高法院就未經上訴或提審蒞審而確定之刑事判決依非常上訴程序審理者，如認爲事實不明，得發交管轄該案之第二審法院更爲審判。

前項更爲審判之判決，除依刑事訴訟法不得上訴第三審者外，得提起上訴。

第二七條 前條第二審及第三審之判決，得爲被告不利益之裁判，但原處無期徒刑以下之刑者，不得改處死刑。

第二八條 民事執行事件，由審判官辦理。

令 查縣司法處之組織，縣長雖兼理司法處行政事務，並無指揮命令審判官之權。而民

事執行事件，又以明文特別規定爲審判官之專責，與普通法院之民事執行處推事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二條規定承院長之指揮命令辦理執行事務者不同。故關於強制執行之命令及查封拍賣，均應由審判官自以其名義行之。基此理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依同規則第九條第十條提起抗議或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時，縣長亦無權裁斷。除審判官認其爲有理由者照爲執行行爲或撤銷更正原處分或程序外，關於裁斷，應送由上級法院院長爲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並得逕向上級法院院長提起抗議或聲明異議（司法部二十八年訓字第五七〇號令司法行政部）。

第二九條 律師得於縣司法處執行職務，其辦法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三〇條 本條例於設治局準用之。

令 查四川各設治局局長職權，在行政部分既與縣長無殊，關於各該局司法處之行政事務及檢察職務，應准由局長兼理（司法部三十年指字第二一六四號令司法行政部）。

第三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司法處律師執行職務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七日公布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廢止

第一條 本辦法依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律師非依本辦法規定，不得在縣司法處執行職務。

第三條 律師在縣司法處執行職務，應組織律師公會。

第四條 律師在縣司法處兼區時，應依律師章程第十條之規定，呈經高等法院核准。

第五條 律師加入附近公會以鄰縣壤地相接或火車汽車能一日往返者爲限。

令 查律師聲請法院登錄執行職務，在律師法第五條及第七條已有明定。如律師欲在二地

方法院及其直接之上級高等法院或分院執行職務，必須各別聲請登錄。律師經高等法院或分院核准登錄後，自可在各該法院代理上訴，不得加以限制。又律師在地方法院核准登錄後，如欲兼在附近之縣司法處執行職務，應依法逕向該處登錄。又縣司法處律師執行職務辦法第五條，係專爲在縣司法處執行職務之律師加入附近公會而設，與律師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律師之登錄不生連帶關係，自不受其拘束。又登錄費一項，現在律師章程業已失效，自無適用之餘地（司法行政部三十年指參字第八〇三五號令湖南高等法院）。

第六條 律師公費，應比較省垣公會所定數額減半規定。

第七條 依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縣長得不出庭之刑事案件，律師亦無庸出庭。

批 查所稱各節，茲分別指示如下：（一）（二）兩點律師自可出庭。（三）及（五）關於自訴

部分，委任律師代理，雖非法之所禁，然此與被選任爲辯護人者不同，不得受律師待遇。(四)(六)兩點固可委任律師辯護，但仍須於縣長出庭時始得出庭。(七)輔佐人依刑訴法第三五條並無得委任代理人之規定，自不得委任代理。(八)自訴案件雖非不得委任律師代理，但此並非律師法定職務，祇能與普通代理人同視。(九)縣長除於法令有依據者外，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庭。(十)應依刑訴法第三三條第三八條辦理。(十一)刑訴法第二九條已有明文規定(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批字第三七二八號批覆建縣清律師公會)。

批

查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自係專指公訴而言。依同條例第一條縣司法處辦理刑事訴訟，除該條例有規定外，雖應適用或準用刑訴法，然依刑訴法規定，檢察官應行出庭期日而按照縣司法處律師執行職務辦法第七條兼理檢察事務之縣長得不出庭之案件，律師當無庸出庭。例如原呈所舉之刑訴法第二五二條等類，僅係規定檢察官得在場者，如縣長不在場時，律師無須出庭，更無待論。至律師無庸出庭之案件，不適用刑訴法第三二條指定辯護人之規定，前據浙江高等法院請示，亦經本部呈奉司法院本年十二月十日第七九一號指令在案。再自訴案件委任律師爲代理人，雖非法所不許，但此與執行法定職務不同，併不得受律師待遇(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批字第三七七九號批安陽律師公會)。

縣司法處縣長兼檢察官蒞庭通知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指字第二八二九五號令
西高等法院

(四)關於刑事案件縣司法處兼理檢察事務之縣長，即事實上不克出庭，仍應依法通知，以符法定程序。

縣司法處之文件判行及送閱程序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指字第五六二七號令
四川高等法院

查縣司法處審判官關於審判事項所擬命令或通知，應由主任審判官判行；又審判官主辦案件及其裁判文件，並應送由主任審判官核閱。

縣司法處之文卷保存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指字第二八五四〇號
令山西高等法院

查縣司法處成立後，關於文卷保存，可準用法院文卷保存期限規程之規定，惟縣司法處未成立前，所有兼理司法縣政府之一切文卷，仍未便按照上項規程辦理，免致行政與司法文卷畫分不清。

改正縣政府民刑事年報表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訓字第九七〇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

查本部前頒之修正各種年月表冊格式及造報規則內關於月報方面原訂有「各縣政府民刑事案件總表」一種，由各高院按月填報，以資稽核。惟表式內容僅載各縣受理民刑案件四柱總數，而於訴訟種類及罪名等項均未設有專欄填載，殊嫌簡陋。嗣後前項月報，應由各該院長改照本部第四六九〇號訓令頒發之「司法統計材料調查應用表格」內第三四五及第五八九各頁之「各縣政府民刑事案件（一）（二）兩種年表」格式，於每月終了後一個半月內填送到部，用紙尺寸，亦照造報年表辦法辦理，事關計政，切勿延誤。

縣長辦理假釋省略聲請程序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指字第二二四號令
院長首席檢察官 徵高等法院

查假釋人犯付保護管束，縣長兼理司法既具特殊情形，該縣長所請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一二六三號解釋，省略聲請程序，逕由縣長辦理之處，尙屬可行，應予照准。

縣長處理或協助司法事務之獎懲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年指參字第一三四八號令貴州
高等法院

關於縣長處理或協助司法事務一項，自可會商省政府列入工作百分數比率中，於每年考績舉行前，由該高等法院將各縣長辦理該項事務成績，開具事實，送請貴州省政府查照參考，作為該項工作定分標準，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定其獎懲，不必另訂獎懲規則。

律師公會與縣政府行文用函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指字第一二八一號令浙江高等法院

查律師公會現時既不受縣政府之監督，自無隸屬關係，其行文時應互用公函。

縣司法處律師登錄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年訓參字第三七三五號令各省高等法院

查律師得在縣司法處執行職務，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已有規定。如向縣司法處聲請登錄，自應准許。關於律師登錄章程，業經本部制定公布，並訂定律師登錄聲請書格式，於本年九月十一日以訓參字第三一〇九號訓令一併飭遵在案。嗣後縣司法處辦理此項登錄事務，應即準用地方法院辦法律師登錄各規定。

律師在縣司法處代理自訴待遇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指字第二五六四號令湖北高等法院

查縣司法處之組織與正式法院不同，對於律師待遇，自不得不略有差異（原呈係請示律師在縣司法處代理自訴案件待遇問題）。

各省市府解送人犯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四日
公布施行

第一條 解送人犯除司法案犯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解送人犯，凡由火車輪船及公路可直達之地方，應由原起解機關負責，直接解至接收機關驗收。其所需旅費，由起解機關發給，報請各該管主管上級機關核銷。

第三條 解送人犯，不能由火車輪船及公路直達者，應由起解之縣市政府派警攜帶公文直解應經過之鄰縣市政府驗收遞解。

前項遞解，應不分省界，各縣市一律不得拒絕或退回。

第四條 遞解人犯之解費，由各縣市政府遞備，在各縣市地方預備費項下開支，其支銷手續，視同尋常動支縣市地方預備費辦理。

第五條 解送人犯，除確有特殊情形者外，應以一犯一警為原則。

第六條 押解隊警及所解人犯膳宿雜支各費，每日每名均以五角為限。

令 修正各省市府解送人犯辦法第六條警犯日支五角為日支一元（司法行政部三十年訓監字

第二〇六六號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

第七條 解送人犯，乘坐國有鐵路火車，依鐵道部所頒罪犯乘車暫行辦法減半納費。

第八條 解送人犯如中途發生障礙，仍應設法繞道解送，如無法繞過時，直解應由經過當地之縣市政府驗收遞解，或由中途驗收轉解之縣市政府停解，並斟酌情形呈准上級機關就地處置。

上項就地處置，如認為確有困難或有不能就地處置各情形，仍應俟可解時依舊轉解驗收遞送。

令 准行政院咨據安徽省政府呈山東滕縣縣府爲遞解人犯非攜帶旅費不予接轉一案，擬將寄押游兵散勇，就地處置請核示，經交內政、財政、軍政三部審查，並函司法部派員參加。茲據報告結果，「司法部案犯仍照向例辦理，不得拒絕轉解，餘可斟酌情形就地處置」等由，仰知照（司法部二十五年訓字第九〇九號令司法行政部）。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一〇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正公布
施行

第一條 爲改良縣監所人犯待遇及整理縣監所事務，設立本會以資協助。

第二條 本會設立於縣政府，但縣監所歸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或司法公署監督者，應設立於該法院或其分院或司法公署。

第三條 本會委員分當然委員聘任委員，左列各員爲當然委員。

一 縣長。

二 地方法院或分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或檢察官，其未設法院者，由司法公署司法委員或縣司法處審判官，或未改設審判官之承審員充之。

三 縣黨部委員一員，商會農會各舉代表一員，各工會聯合推舉代表一員。

四 縣政府各局局長，其不設局或各局已改科者，以科長充之。

五 本區區長。

六 管獄員。

令 查該章程第三條所稱之代表，應由商會農會各舉一人，工會聯合推舉一人。至委員及委員長如因其個人本職更調，不具備本章程第三條至第五條所定資格，自應照章分別更調改選。又圖記一項，在未經頒發定式前，可暫由該會自行刊用。再本章程於當然委員不定名額任期，並不發生組織困難問題。第三條第五款所稱之區長，應以正區長爲限（司法行政部二十一年指字第四四七八號令貴州高等法院）。

第四條 凡住居本監所所在地德望素著之耆英，及瀟屬慈善性質之團體領袖，得由當然委員三人以上之推舉，聘爲本會委員，但其員額不得超過當然委員之半數。

前項聘任委員，其任期爲一年，但經連聘者得連任。

令 見第三條。

第五條 本會以縣長爲委員長，但縣長不監督該監所者，以其監督者爲委員長。

令 見第三條。

第六條 第三條至第五條委員及委員長姓名，應報告該省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更調，改選時亦同。

第七條 本會委員除管獄員外，每兩星期應視察監所一次。

視察由委員自任或於開會時推舉之。

第八條 委員視察所得情形，應以口頭或書面報告本會。

前項口頭報告，應記入議事錄。

第九條 本會協進事項，列舉於左：

- 一 關於教誨教育及作業等設施之協助。
- 二 關於人犯假釋保釋及交付保護管束調查事項。
- 三 關於監所之修繕及人犯之飲食衣被醫藥等預算之參議。

四 關於出獄人犯保護事項。

五 關於人犯請求事件之收轉事項。

六 關於修建監所募款事項。

七 關於收容人數增加時衣食之維持方法。

八 關於改良獄務之提議事項。

第一〇條 前條各款事項，應由管獄員提出於本會，但本會委員亦得提議討論之。

第一一條 本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委員長確因事故不能召集時，由代

理者召集之。

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訓字第三六二六號訓令，各省高等法院修正本條條文。

第一二條 會議事件，以多數取決之，但不同意之委員，得將理由附註於議事錄。

前項會議事件委員長，得指定委員分股審查，並開各股審查會。

第一三條 本會決議事件，每月應報告高等法院轉報司法行政部。

第一四條 辦理本會之紀錄及文件事項，由委員長指定所屬職員兼任之。

第一五條 本會職員不支津貼，所有紙張筆墨等費，由委員長於本機關經費項下撙節開

支。

第一六條 本章程由司法行政部公布施行。

督察縣監所建築須依部定計畫令

司法部二十六年訓字第一九九四號令各省高等法院

查各省縣建築監所千元以上工程，有由縣政府主持募捐辦理者，往往藉口經地方公議決議及需用急迫，於呈前興工。對於本部指示，多有未能遵照辦理，或已急遽完工，難期補救情事。以如是艱辛募集之款，竟未經妥慎計畫，致其結果於改良監所，實際上多不適當，殊為可惜。嗣後各高院所屬各縣建築監所，應由各該院及早注意嚴加督察，務遵本部核定計畫辦理，庶幾款不虛糜，易臻妥善。

非本縣人犯調服軍役應將其判決送達原縣政府令

司法部二十九年訓字第七一八號令各省高等法院 長首席檢察官

准軍政部代電，「人犯送服兵役後，如非本縣人民，應將判決送達被告原籍所在地之縣政府，並將羈押及調服軍役之日期，一併通知，再由該縣政府通知原籍所在地之鄉公所，廣為宣傳，萬一調役人犯逃亡回家，亦可報由原縣繼續執行」等由，仰飭遵照。

審判官書記官及兼檢察職務之縣長與律師出庭均應着制服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訓字第三八六〇號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

查各省縣司法處審判官書記官及縣長因兼理檢察職務，律師因執行職務出庭時，均應着制服。至律師得在縣司法處執行職務，其辦法本部正在釐訂中，應候另令公布施行。

審判官請假規定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指字第二九四二四號
令江西高等法院

查審判官短期請假派員代理不便時，由縣長暫代，尙屬可行。應准將該省縣司法處暫行處務規程第十條「應隨時呈請高等法院核奪辦理」，改爲「得由縣長暫行兼代，並呈明高等法院備案，但時期在十五日以上者，應呈請高等法院核辦」。

審判官考績疑義令

其一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訓字第三八八五號令各省高等法院

查各縣司法處審判官之考績，依修正司法人員考績程序表之規定，應由高等法院院長執行初覈，惟其上訴審係高等分院者，應由高等分院院長簽擬意見，酌定分數，仍呈由高等法院院長執行初覈。

其二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訓字第三三三二號令各省高等法院

查縣司法處設立，原爲成立法院之初步，審判官待遇提高，職務獨立，自與承審員有別。且縣長在縣司法處係屬辦理檢察官職務，未便由其執行初核。所有二十五年終依法應予考績之各縣司法處審判官，應由該管高等法院院長執行初核，以明系統。

管獄員考績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九年訓字第一七六五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

管獄員考績考成，以縣長爲其直接上級長官，係專指未設法院之舊監獄而言。若已受駐在地之法院監督，其直接上級長官，應屬於主管法院院長。

曾任承審員不得據爲敘俸標準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七年訓字第三三九一號令各省高等法院

前准考選委員會公函，以曾任各縣承審員職務是否認爲縣長考試條例之最高級委任職，無法認定，請咨商銓敘部將承審員階級特予確定。純爲顧全應考資格起見，並非按年資或實支俸額所敘。如轉任其他委任職時，不得據以爲敘俸之標準。除咨銓敘部備案外，仰遵照飭遵。

整頓並訓練執達員法警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七年訓字第一〇七八號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一)員警薪餉從優核給，(二)名額從寬配置(附表式從略)。至關於執達員法警之設班訓練，本部曾於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頒布章程，載同年十月十日司法公報。

司法警察服裝及訓練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訓字第四八四號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見司法公報第一九五期)

抄發整頓江蘇各法院司法警察服裝及訓練原令。

甄別執達員法警及看守所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訓字第一七一六號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見司法公報第一七九期)

飭甄別執達員司法警察暨監所看守，並公開考試，從嚴錄取。

檢驗員津貼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年訓總二字第二一三九號令 川安贛江西江蘇浙江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

檢驗班畢業學員分發服務，自奉令日起月支津貼六十五元，所需經費，仍在該服務法院原有經費內勻支。

取締白狀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訓字第三八一四號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見司法公報第五五期)

嚴禁白紙填供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訓字第五四〇五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

據人民呈稱，兼理司法縣政府之審判筆錄，不經宣讀程序，祇以白紙令當事人簽字，退庭後可任意填寫，作改變口供之用，請求改良等情，據此，查白紙填供一節，確中各縣兼理司法弊端，合抄原呈有關部分，令仰該院嚴行禁止（抄件略）。

不得以堂諭代判令

其一 司法行政部二十三年訓字第一五號令各省高等法院

查各省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對於民刑裁判，仍多以堂諭代行判決，殊與現行法制未合。嗣後務須厲行制作判詞，不得再以堂諭代行判決。如第二審法院發見仍有以堂諭代行判決情形，應即發還原縣補製判詞，再行審理。

其二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指字第四二一四號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

兼理司法縣政府裁判案件，應制作判詞，不得以堂諭代判，業經本部二十三年一月以訓字第一五號訓令飭遵在案。

補製判詞令

司法院二十三年指字第一二七號
令江西高等法院

發還原縣補製判詞之案，如參與審判之縣長及承審員，均已離任，事實上不能補製判詞者，准將竄礙情形，詳晰聲復，附卷備查。如有一未曾離任，仍應由其補製判詞，而附記離任者，不能署名蓋章之事由。

縣府刑事案件計等表除特優特劣外檢方毋庸填報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指字第二三七九三號令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查縣政府辦理刑事案件，既屬審檢合而為一，其計等表應由法院查填，檢察處可毋庸另報。惟遇有特殊情形或特別優劣之點，檢察處亦可另行填報。

縣政府政務警察歸併辦法大綱第五條暫緩實施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年訓總二字第二〇八五號令激黔等高原院檢（見司法公報第四六六至四七一一期）

未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不得受理民刑訴訟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訓字第九七九號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

查行政司法職責攸分，彼此不相侵越。近據本部視察所及，有已設法院之處，人民有時仍以民刑事件向縣政府呈訴，縣政府亦仍予受理。查閱各監所名冊，其中行政機關寄押之人犯，詢其案情，亦多有屬於普通民刑事者。似此行政機關侵越司法職權，若不速予矯正，何足以言法治。業經本部分行各省政府通飭不兼理司法之各縣政府，嗣後對於民刑訴訟案件不得再行干與，其已受理者應即移送法院，倘遇人民誤向縣政府投訴，亦應諭令訴請法院核辦在案。各該法院如查有純粹行政機關之縣政府，仍受理民刑訴訟事件者，務須隨時請其移送法院，倘不照辦，應商請省政府嚴厲制裁。

專員兼縣長不問是否兼理司法如被委爲軍法官自有拘捕審判

權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指字第四〇〇號令河南高等法院

專員兼縣長於盜匪案件有無審判之權，應以是否被委爲軍法官定之，不問是否兼理司法。該省專員既已據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加委各縣長兼本部軍法官暫行條例加委在案，自有同條例第五條拘捕審判之權。

縣長與承審員辦案權限疑義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指字第九二九五號令湖南高等法院

(一) 依現仍援用之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一條第二項前段及第二十一條但書之規定，關於初級管轄案件，雖歸承審員獨自負責審判，其裁判書亦僅由承審員簽名。惟同章程第一條第一項既明定初級或地方管轄第一審之刑事訴訟，由縣知事審理，而依修正縣知事兼理司法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承審員之職權，又在助理縣知事審理案件，則縣長對於初級管轄案件，自難謂為無權處理。

(二) 地方管轄案件依同章程第一條第二項後段規定，僅得由縣長交由承審員審理，如果承審員與縣長見解不合，則由縣長獨自負責審理並簽名，自無不可。

(三) 依上述第二點之解答，際此情形（承審員不願負責），亦可由縣長自行負責處理。

(四) 初級及地方管轄之民刑訴訟案件，依上述各點，縣長均非無權處理，則循名責實，固能不予過問。惟承審員之設，係為助理縣長審理案件起見，則縣長對於承審員自應和衷共濟，既不得挾持私見，尤不得非法干涉，庶於案件有益。

兼理司法縣政府受理黨部職員犯普通刑事案件其傳拘依通常

程序辦理令

司法院十八年指字第二〇一號令司法行政部

查普通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受理黨部職員犯普通刑事嫌疑案件時，其傳拘是否應

依通常程序辦理，事關黨部職員保障，當經本院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呈核覆去後，茲准覆開經於本月一日提出中央第二十八次常務會議議決，應依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通常程序辦理。

承審員判決案件既經宣告縣長拒絕簽名於裁判書仍屬有效令

司法院十九年指字第一六七號令司法行政部

查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一條第二項後段規定，地方管轄案件，得由縣知事交由承審員審理，但縣知事應與承審員同負其責任。又第二十一條規定裁判書應由縣知事及承審員簽名，並蓋用縣印，但承審員獨負責任之案件，僅由承審員簽名各等語。是縣長於其交由承審員審理之地方管轄案件，照章應在裁判書內簽名，如其拒絕簽名，是該縣長不踐行程序。而判決既經宣告，自屬有效，應由承審員於裁判書內說明其事由，以備審核。

縣判未經宣告不生效力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指字第三八二一號
令河南高等法院

縣判既未宣告，在法律上不生效力，自應全部令行宣告，其上訴期限，亦應另行起算。

兼理司法縣政府務須厲行宣判程序令

司法部二十二年訓字第二三三六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

准最高法院咨開，查諭知判決，依照民訴法第二一四條，刑訴法第一八四條各規定，均應經過宣示或宣告之程序。乃各省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對於此項程序多未照辦，殊有未合。相應咨請查照，通飭各省高等法院嚴令各兼理司法縣政府，嗣後關於應行宣示或宣告之裁判，務須厲行宣判程序。以符法令，而利進行等由，除分令外，仰飭遵照。

縣判訴訟程序違法應由第二審法院依法撤銷予以適當之判決

令 司法行政部十八年指字第二六三九號令河南高等法院

查核所陳情形（二審縣卷原審每以堂諭代判未制作正式判詞及履行送達程序），儘可認為訴訟程序違法，由第二審法院依法撤銷，予以適當之判決。

縣判上訴案件其卷宗應由檢察官轉送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年指字第一四〇八
六號令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查對於縣判上訴案件，應參照新刑訴法第三三九條第三六二條各規定法意。一律由檢

察官轉送法院，俾其得以行使職權。

厲行勘驗初報令

司法部行政部二十五年訓字第三三四九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

查實施勘驗，爲刑事案件中最重要之程序，本部曾於二十一年六月四日以訓字第一二七八號訓令通飭在案。乃近查各司法機關對於勘驗，仍不免有疏漏情事。而初報辦法，除少數省分遵照辦理外，多數省分迄未遵照，以致謬誤之處，未能及時補救，殊非所以慎重讞獄之道。爲特重申前令，仰飭嗣後務須厲行初報辦法。

附錄

民事訴訟費用法

民國三十年四月八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民事訴訟費用之徵收及計算，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五十元者，免徵裁判費，五十元以上者按左列等差徵收之。

一 五十元至一百元者收二元五角。

二 超過一百元至一千元者，其超過額每百元收二元。

三 超過一千元至五千元者，其超過額每百元收一元五角。

四 超過五千元至二萬元者，其超過額每百元收一元。

五 超過二萬元者，其超過額每百元收五角。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超過額有未滿五十元之零數，其零數不算，已滿五十元未滿一百元者，按一百元計算，訴訟標的之金額以銀兩銅幣或外國幣計算者，按市價折為國幣。

令 查當事人契約，如果載明以法幣折合外幣給付，自應以國家銀行規定之匯率為準

（司法院二十八年訓字第五〇號令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

令 凡屬本院（最高法院）受理之民事案件，如當事人所在地已指為巡迴審判區域者，

不問其不服之裁判是否為巡迴審判推事所為，亦不分上訴抗告或其他聲請，一律免徵收訴訟費用，以宏救濟（司法行政部三十年訓參字第四三四七號令四川等十四高等法院院長百廣檢

察官）。

第三條 計算訴訟標的之金額，除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至第四百零七條之規定外，依本法第四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因地上權永佃權涉訟，其價額金額以一年租金十五倍為準，無租金時，以一年所獲可視同租金之利益十五倍為準，如一年租金或利益之十五倍超過其地價者，以地價為準。

解

原呈所稱一方請求他方履行契約上未撥足糧米之訴訟，當指原告請求被告將其已賣之土地所納糧米之稅額撥入被告戶內完納之訴訟而言。此項訴訟，係以被告應撥去糧米稅額之請求權為訴訟標的，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即在免其將來納稅之義務，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自應以原告將來所得免納之糧米總額為準。查土地法所規定之地價稅，係照估定地價，定其稅率。依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業經舉辦地價稅之地方，自開始徵稅之日起，原有由土地負擔各項正雜賦稅，應即一律取消。是土地之原所有人因移轉所有權時，未依舊制撥足糧米，致仍由其完納者，自開始徵地價稅之日起，當然免其納稅義務。故核定此項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斟酌該地方約在何時舉辦地價稅，以該時期前應納之糧米總額為準（司法院三十年院字第二一七一號解釋）。

解

請求於自己生存期內按月給付生活費之訴訟，即係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十條所謂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可以推知之原告生存期內收入總數為準。可推知之原告生存期長於十五年者，類推同法第四條之法意，應以一年收入數之十五倍為準。此項訴訟標的之價額，既已定有計算方法，即非不能核定同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自屬不能適用（司法院三十年院字第二一八九號解釋）。

第五條

因地役權涉訟，如係地役權人爲原告以需役地所增價額爲準，如供役地人爲原告

以供役地所減價額爲準。

第六條 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爲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爲準。

第七條 因典產回贖權涉訟，以產價爲準，如僅係典價之爭執，以原告主張之利益爲準。

第八條 因水利涉訟，以一年水利可望增加收益之額爲準。

第九條 因租賃權涉訟，其租賃定有期間者，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爲準，如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以租賃物之價額爲準，未定期間者，以兩期租金之總額爲準。

第一〇條 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爲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存續期間。

解 司法院三十年院字第二一八九號解釋（見第四條）。

第一一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其標的價額視爲五百元，但其最低價額顯逾五百元者，以其最低價額爲訴訟標的之價額，其最高價額顯未滿五百元者，以其最高價額爲訴訟標的之價額。

解 (一)對於財產管理人之計算請求權，爲債權之一種請求計算之訴，既以此種請求權爲訴訟標的，自屬財產權上之訴訟，核定此項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原告就履行計算義務所有利益之客觀價額爲準，惟其價額通常祇能約計其最高最低之限度，不於

核定其確數，自可依照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十一條辦理。

(二)以一訴請求計算及被告因該法律關係所應爲之給付者，訴訟標的雖有兩項，而自經濟上觀之，其利益不能超出終局標的之範圍，依民訴法第四〇六條之規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原告依民訴法第二四五條於被告爲計算之報告前保留關於給付之聲明者，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定其價額。惟法院就第一請求以一部判決命被告爲計算之報告，原告於被告任意或依強制執行爲此報告後補爲關於給付範圍之聲明時，如其訴訟標的之價額高於原定之價額，法院自應命原告補徵裁判費（司法院三十年院字第二一八六號解釋）。

第一二條 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訟者，徵收裁判費六元，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爲財產權上請求而請求金額或價額逾五百元者，依第二條徵收裁判費。

第一三條 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裁判費。

第一四條 民事向第二審或依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二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亦同。

第一五條 民事再審之訴訟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二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徵收裁判費。

第一六條 民事抗告徵收裁判費一元，再爲抗告亦同。

第一七條 民事聲請或聲明不收費用，但左列聲請，每次收裁判費一元。

一 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

二 聲請公示送達。

三 聲請回復原狀。

四 聲請證據保全。

五 聲請發支付命令。

六 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

七 聲請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

第一八條 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條第二項及第五百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調解或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已起訴者，仍依第二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徵收裁判費。

第一九條 民事強制執行其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未滿五十元者，免徵執行費，五十元以上者，則按左列等差徵收之。

一 五十元至一百元者收五角。

二 超過一百元至一千元者其超過額每百元收三角，如未滿一百元者亦按百元計算。

三 超過一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千元收一元五角，未滿一千元者，亦按千元計算。

執行標的不經拍賣者，則依其金額或價額，依照前項所定等差徵收執行費十分之五。

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條規定，於計算前項金額或價額準用之，執行非財產案件徵收執行費一元。

第二〇條 鈔錄費每百字徵收一角，未滿一百字者，仍按百字計算，但裁判書及其他依職權鈔送之文件，則不得收鈔錄費。

令 據司法行政部呈查現在物價騰貴，各法院均感經費不敷，而事務增繁員額，復感不足，在中央緊縮政策之下，自應就原有人力財力設法撙節，以資應付。按現行訴訟法規定裁判書，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而正本字數較多自非油印不可。近來臘紙價格飛漲，法院全部辦公費，往往不足開支此項臘紙費用，且市面缺貨，復難購買。擬將裁判書改以節本，送達當事人，即用筆墨鈔寫，同時准許當事人聲請鈔錄全文，以資救濟。此其一（司法院三十二年訓修字第三七八號令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

第二一條 翻譯費每百字徵收二角至四角，由法院酌定未滿一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二二條 郵電費運送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依實支數計算。

解 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二二條關於郵電費運送費之部分，不過規定當事人因民事訴訟所支出之此項費用於確定訴訟費用額時，應依實支數計算，並非如裁判費等為法院所應徵收之費用（司法院三十年院字第二二六八號解釋）。

第二三條 證人到庭費每次五角；鑑定人通譯到庭費每次五角以上五元以下，由法院酌定

之；證人鑑定人通譯因就訊或滯留一日以上者，於到庭費外，每日給以滯留費五角以上五元以下，亦由法院酌定之；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在途旅費，依實支數計算。

第二四條 推事書記官出外調查證據及執達員送達傳票文書之食宿舟車費，由各省高等法院按照各該地方交通及生活情形分別等差，擬定規則，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施行。

第二五條 本法應徵收之裁判費，各省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經由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院核准後，加徵或減徵之，但其加徵之數額，不得超過原額十分之三。

第二六條 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因而聲請訴訟救助者，得由受訴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以代其事由之釋明。

前項保證書內，應載明具保證書人於聲請訴訟救助人負擔訴訟費用時，代繳暫免之費用。

第二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刑事訴訟審限，除依簡易程序者外，分別如左：

一 偵查期限十日，再議聲請之駁回或處分亦同。

二 審判期限二十二日，其依覆判暫行條例裁判者亦同。

三 第一第二審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期限十日。

四 終結本案之裁定期限七日。

五 抗告再抗告裁定期限七日，其應調查事實者十五日。

六 檢察官提出理由書答辯書意見書之期限，關於上訴者七日，關於答覆諮詢者三日，

關於覆判者，依覆判暫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

繁難或牽連案件，其情況不能於前項第一第二款之期限內終結者，得呈請該管長官展長一次，但不能逾原定期限。

令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一條第一項第六款前段所定期限，係指檢察官提出理由書送首

席檢察官核辦之期間而言，與刑訴法第三七四條所規定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之期間不同。(二)刑訴法第三七四條之規定，係指先向法院聲明上訴後再捕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之期間既與審限不同，關於檢察官提出理由書送首席檢察官之期間起算日期，自應按照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二條第一項後段填載。(三)接收書狀年月日，應以收發接收之日為準。(四)一案中有意見書理由書答辯書二種或三種者，可於備考欄內註明(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指字第二二八四號令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第二條 偵查期限自獲犯之翌日起算，再議之聲請自接收卷宗及證物之日起算，審判及檢

察官提出理由書答辯書意見書期限，自接收人卷證物或諮詢之翌日起算。

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抗告及再抗告之裁定，或終結本案之裁定，自接收書狀之翌日起算，但有調送卷宗時，則自卷宗到庭之翌日起算。

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指字第一二八四號令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見第一條）。

令 查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二條前段規定，偵查期限自獲犯之翌日起算，係指已獲有人犯者而言。其被告所在不明之案件，既未獲有人犯，當然以接受告訴發書狀或言詞之翌日起算。表內「自收受日至終結日數」一欄之收受二字，係包括上列二種情形而言。至傳喚人證為訊問證人必經之程序，其期限應依本規則第四條第三款項下扣除（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指字第一七七八四號令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第三條 各案應於審限屆滿前終結，其終結日期如左：

- 一 偵查以起訴不起訴之日為終結日，再議之聲請以駁回或處分之日為終結日。
 - 二 裁定判決以宣示之日為終結日，其不宣示者，以裁定或判決之日為終結日。
 - 三 檢察官提出理由書答辯書意見書，以提出之日為終結日。
- 第四條 左列時期於限內扣除之：

- 一 例應休息之日。
- 二 因關係其犯或其他處分及訴訟行為涉及管轄區域外之程期。

三 因囑託處分訊問人證提取文件或諮詢意見至得獲之期間。

四 委任或指定辯護準備辯論期間。

五 當事人請求變更期日，查係有理由許可延長之期間。

六 因被告心神喪失或疾病應停止審判之期間。

七 依法得為抗告或上訴審裁定確定卷到之期間。

八 天災地變或法令所許之其他事實致各該職務暫停進行之期間。

前 扣除期間，所屬之法院長官應負審核之責，其有不當情形者，應呈請司法行政部核辦。

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指字第一七七八四號令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見第二條）。

令 查刑法第二四四條及第三〇一條情形，即屬於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四條第八款所定，「法令所許之其他事實」內如有此等尋獲被誘人之期間，即可按照該款予以扣除，毋庸另延審限（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訓字第六二二八號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者，期限另行起算：

一 續獲其犯別應調查證據或為其他處分者，自其犯、犯到案之翌日起算。

二 接續偵查及指定移轉管轄者，自接收入卷之翌日起算。

三 依法更新審判者，自前審失效原因終了之翌日起算，但推事更易原劫限尚未過半

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再訴再審發回發交案件由法院分別程序準用第一條之期限，但再訴再審之偵查自檢察官知有各該法定原因之翌日起算。

第七條 案件終結後主任或獨任推事或檢察官，應就卷面刑事訴訟審限表按類註明耗訖日數，其有另行起算或扣除日期及呈請展期者亦同。

刑事訴訟審限表另定之。

第八條 主任推事酌量案件之繁簡，於三日以上十日以下定律師閱卷及提出意見書之期限，對於逾限者應加以催。

第九條 縣司法處之審限第一審六十日，奉覆判審發還三十日，偵查二十日，並準用第二條至第七條之規定，仍以與其審限不相抵觸者為限。

前項之規定於未成立縣司法處之兼理司法縣政府準用之。

解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十一條（舊）明定縣知事第一審期限為六十日，不分偵查預審公判三種，自難就規則第一條各款強為畫分或扣除其偵查不起訴處分，仍應依第一審期限計算（司法院二十二年院字第一〇〇〇號解釋）。

第一〇條 各法院推檢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由各該法院長官呈報司法行政部核辦，其違背覆判暫行條例關於期限之規定者亦同。

第一一條 關於最高法院之刑事審限事項，由最高法院院長呈請司法院辦理，並咨司法行政部知照。

第一二條 律師於同一案件接收第八條之催告仍復逾限者，得由主任推事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付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

第一三條 兼理司法之縣長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應由該管高等法院長官函知省政府並呈報司法行政部核辦。

第一四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扣除在途期間標準令

其司法行政部二十一年訓字第二二五號令各省高等法院

查民訴法業已施行該法第一六三條規定，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應扣除之在途期間，以司法院命令定之等語。事關司法行政，現已商准司法院由本部擬定飭遵。茲定爲當事人住居地距離法院所在地每水陸路五十里，應扣除在途期間一日，不滿五十里或以上者，亦同；海路每一海里作三里半計算，其火車輪船通行之地，則在途期間之全部或一部依車行或船行期間定之，若車行或船行期間不滿

一日者，亦作一日計算。

其二 司法院二十二年公字第二〇四號函司法行政部

查民訴法施行以後關於該法第一六三條規定之當事人在途期間，前經貴部商准本院由部擬定辦法通令遵照在案。茲據最高法院呈稱，查各地交通，因時變遷，某處距離法院所在地其水路或陸路究有若干火車輪船通行之地其車行或船行期間究有若干，非具體調查不足以資適用，擬請通令各省高等法院查明列表呈院發下，藉備查核等情，據此，查各縣距離法院所在地之水陸里數及當事人應扣除之在途日數，自應由各省高等法院遵照部定辦法分別查明編製詳表三分，分呈院部，並通知最高法院，其有情形變更者，並應隨時修正呈報，以資考核。

其三 司法院二十九年指字第一二一三號令司法行政部

查各省民刑訴訟，應扣除之在途期間，本院係就各地平時之交通狀況分別核定。現自抗戰軍興，各省交通有時或失常態。據呈付郵書狀到每逾期情形，如果確係許由郵遞，並許扣除在途期間之件而因郵遞發生阻礙，以致原定之期間內不能到達，則關於在途期間，並自應從其實際計算。惟此係特別辦法，應隨案註明，並將可資證明之物（例如加蓋郵戳之封筒）附卷，以備稽考。

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

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公布
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現行各種特別刑事法令規定之刑及其加減等數，均應依照本條例計算，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刑法第九條之規定。

解 新刑法施行後其依懲治土蒙劣紳條例處有期徒刑者，依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辦理（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一五五號解釋）。

解 關於懲治盜匪法應予減等者，其計算標準應依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辦理（最高法院解字第一七四號解釋）。

第二條 定有有期徒刑者，應依左列規定計算其刑期：

一 等有期徒刑為十五年以上。

二 等有期徒刑為十年未滿五年以上。

三 等有期徒刑為五年未滿三年以上。

四 等有期徒刑為三年未滿一年以上。

五 等有期徒刑為一年未滿二月以上。

第三條 加減本刑一等者為加減本刑三分之一。

判 刑律現已失效，所有刑事特別法令關於加等或減等之規定裁判時，應就所定加減等

數分別依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予以加減（最高法院二十三年

上字第二九七六號判例）。

第四條 加減本刑二等或三等者，爲加減本刑二分之一。

第五條 加減本刑一等至三等或加減一等以上者，爲加減本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三條 罰金應加減，適用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修正縣司法處律師執行職務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律師在縣司法處執行職務，應向縣司法處聲請登錄。

第三條 縣司法處登錄之律師滿十五人者，應設立律師公會，其未滿十五人者，應暫時加入鄰近之律師公會或共同設立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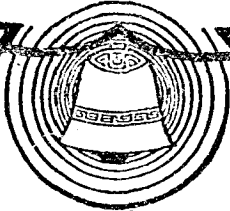
第四條 縣司法處所在地之律師公會受兼理檢察職務之縣長直接監督。

第五條 刑事案件依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縣長不出庭者，律師亦無庸出庭。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適用律師法及其他有關律師之法令。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滬一版

縣司法法令判解彙編

全一冊 定價國幣二元三角

(外埠酌加運費)

編著者 朱 觀

發行人 吳 秉 常

印刷所 正 中 書 局

發行所 正 中 書 局

校：整：類：林

(1848)

11 2
257046

